
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

供申请或持有认证的組織使用

2020

RSPO执行理事会于2020年2月1日批准

文件名称 : 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
文件代码 : RSPO-STD-T05-001 V2 CHI
适用范围 : 国际
文件类型 : 标准
批准日期 : 2020年2月1日
联系方式 : certification@rspo.org

目录

| | |
|----------------------------|-----|
| 缩略词表..... | iii |
| 简介..... | 1 |
| 适用范围..... | 2 |
| 如何使用本文件..... | 3 |
| 定义..... | 4 |
| 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 | 9 |
| 供应链模式：模块化要求..... | 16 |
| 附录1：供应链产量方案..... | 22 |
| 附录2：多场所认证..... | 24 |
| 附录3：供应链团体认证方案..... | 27 |
| 附录4：预订与声明（BC）..... | 34 |
| 附录5：微型用户RSPO供应链认证..... | 37 |
| 附录6：RSPO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规则..... | 39 |
| 附录7：食品服务公司RSPO供应链认证指南..... | 53 |

缩略语表

| | |
|----------------|------------|
| AB | 认可机构 |
| ACOP | 年度进展报告 |
| ASA | 年度监督审核 |
| BC | 预订与声明 |
| BoG | 执行理事会 |
| CB | 认证机构 |
| CPO | 棕榈原油 |
| CSPK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 |
| CSPKE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 |
| CSPKO | 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 |
| CSPO |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 |
| FFB | 新鲜棕榈果束 |
| GA | 全体大会 |
| IAF | 国际认可论坛 |
| ICS | 内部控制体系 |
| IEC | 国际电工委员会 |
| IP | 身份保护 |
| IS | 独立小农户 |
| ISEAL | 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
|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kg | 千克 |
| MB | 数量平衡 |
| MLA | 多边承认协议 |
| mt | 公吨 |
| NGO | 非政府组织 |
| P&C | 《原则和标准》 |
| PFAD | 棕榈油脂肪酸 |
| PKFAD | 棕榈仁油脂肪酸 |
| PKO | 棕榈仁油 |
| RSPO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 |
| SCCS | 《供应链认证标准》 |
| SG | 隔离 |

1. 简介

1.1.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RSPO）是一个全球性多利益相关方倡议，联合来自棕榈油行业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方：油棕生产者、加工商和贸易商、消费品制造商、零售商、银行/投资者，以及环境与社会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和实施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全球标准。

为推进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生产、采购和使用，RSPO所采用的方法包括：

- 制定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认证标准及负责任棕榈油生产的相关核查模式。《RSPO 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标准》（《原则和标准》）于2018年11月获得批准，由一系列原则、标准、指标和指南组成，旨在供油棕种植者用于实施可持续生产实践，并供认证机构用于开展现场核查。
- 制定《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SCCS）。该文件描述了与供应链中RSPO认证油棕产品控制相关的要求，其中包括RSPO认证油棕产品流以及相关声明。

本《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由一系列可审核的要求组成，旨在供棕榈价值链中的各组织使用，以展示为控制RSPO认证油棕产品而实施的各种体系。

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下游加工商或用户若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和《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文件的要求，可声明自身使用（或支持）RSPO认证油棕产品。

1.2.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其他翻译版本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2. 适用范围

油棕产品从油棕种植园到最终产品，可能经历诸多生产和物流环节。《RSPO供应链标准》的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适用于整个供应链中合法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地点中物理处理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在供应链的终端之后，不再需要将标准应用于该产品。

任何认证油棕产品均可通过RSPO批准的四种供应链模式中的任意一种进行交易：

- 身份保护（IP）
- 隔离（SG）
- 数量平衡（MB）
- 预订与声明（BC）（参见附录4）

为认证之目的，应使用上述前三种模式（任一模式或多种模式的组合）。一切声明均应根据已发布的《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做出。现行规则发布在RSPO网站（www.rspo.org）上。

独立榨油厂仅需供应链认证，并应遵守本标准，包括模块A和/或C（参见“如何使用本文件”）。对于所有其他组织，包括棕榈仁压榨厂（无论是否为综合型），均应实施模块A、B和/或C（任一模块或多个模块的组合）。

贸易商与分销商（如本文件定义部分所界定）需要从RSPO秘书处获得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方可销售RSPO认证产品，但他们本身无需获得认证。持有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的贸易商和/或分销商在销售RSPO认证产品时，应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认证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为申请或持有供应链认证的供应链成员制定了“共同责任”的要求。适用于申请或持有供应链认证的组织的最终要求将包含在本标准中，或者包含在RSPO即将发布的单独文件中。

3. 如何使用本文件

这是一个模块化文件，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适用于供应链中的所有组织。
- “供应链模式”——针对每种供应链模式的“模块化要求”，适用于所有油棕产品。这些模式对适用于供应链中组织的每种供应链模式提出了不同要求。
- 相关附录（若适用）。

供应链认证审核仅涵盖组织已实施的模块，模块是指组织生产的产品。审核所涵盖的模块应在供应链证书上指明。除“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外，还应额外使用模块。具体模块包括：

- 模块A：身份保护（IP）
- 模块B：隔离（SG）
- 模块C：数量平衡（MB）

RSPO-RED认证指导文件，参见RSPO网站（www.rspo.org）。

4. 定义

| | |
|--------------------|--|
| 认可机构 (AB) | 负责依照《ISO/IEC指南17065：2012》的要求对RSPO认证机构开展审核的组织。该组织应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或多边承认协议 (MLA) 的签约方，亦或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正式成员。 |
| 年度总量 | RSPO认证油棕产品中估计的棕榈油/棕榈仁油 (不同类别) 含量。记录应包括十二个月内采购 (输入) 和声明 (输出) 的总量。 |
| 审核 | 作为认证过程的一部分，由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对《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开展的独立评价。 |
| 预订与声明 (BC) | 该模式通过出售RSPO 信用支持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的生产，1个RSPO信用代表1公吨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参见附录4：预订与声明 (BC)。 |
| 散装油站 | 油棕产品的临时存储设施。 |
| 买家 | 供应链中的下游商业实体；供应商 (或卖家) 为供应链中的上游商业实体。 |
| RSPO供应链认证证书 | 当组织符合《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时，由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文件。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根据这种方式，在顺利完成审核后，每年一度在RSPO Palm Trace (棕榈追溯) 平台申请登记证。登记证在RSPO Palm Trace (棕榈追溯) 平台处于活跃状态，证书方才有效。 |
| 认证机构 (CB) | 经RSPO认可机构的认可，根据《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独立机构。 |
| 声明 | 就存在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与任何利益相关方团体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沟通 (即外包装、网站、销售文件、产品规格文件和年度进展报告)。 |
| 组织 | 其体系正在为认证之目的而接受审核的组织。 |
| 棕榈原油 (CPO) | 在榨油厂以新鲜棕榈果束 (FFB) 为原料生产的初级油棕产品。 |
| 衍生品 | 从棕榈原油/棕榈仁油衍生出的产品；源自但不限于精炼、馏分、混合和油脂化工活动。 |
| 派送 | 将产品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 |

| | |
|--------------------|---|
| 分销商 | <p>RSPO认证油棕产品供应链的参与者，合法拥有、存储产品，并将产品出售给客户，但在任何阶段均不对产品进行拆封、重新包装或更换标签。分销商可在不改变最终产品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物理处理，因此无需供应链认证。</p> <p>不符合本定义的分销商需要持有供应链认证，如港口码头散装棕榈油出口商或散装（未包装）棕榈油的其他卖家，需获得RSPO供应链认证。</p> |
| 分销商登记证 | <p>分销商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可凭登记证交易和/或声明RSPO认证产品。持有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的分销商在出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p> <p>《分销商登记证指引》，参见RSPO网站：https://www.rspo.org</p> |
| 最终产品 | <p>在出售给最终消费者之前不再进一步加工和/或重新包装和/或更换标签的产品。</p> |
| 最终产品制造商 | <p>利用油棕产品制造消费品或最终产品的制造商/加工商，这些消费品或最终产品无需进一步加工和/或重新包装和/或更换标签。例如，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零售商、消费品制造商、生物燃料生产商及饲料产品制造商。如果产品不发生进一步变更，最终产品的零售商和分销商无需供应链认证。</p> |
| 食品服务公司 | <p>提供任何类型餐点和/或点心供现场即食或外卖的场所。此类公司包括全方位服务的餐馆、快餐店、餐饮店、自助餐厅以及其他制备、提供和出售食品给消费者和公众的场所，还包括零售面包店，以及超市中预烘焙的面包店和向机构提供产品的食品服务公司。</p> |
| 新鲜棕榈果束（FFB） | <p>从油棕种植园/农场收获的棕榈果束。</p> |
| 身份保护（IP） | <p>身份保护供应链模式确保，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具有唯一的RSPO认证身份保护榨油厂的标识。</p> |
| 独立榨油厂 | <p>榨油厂独立运营且与任何特定的种植园均无法律关系，包括母公司或姊妹公司与任何特定的种植园均无法律关系，并考虑种植园的地理可及性。</p> |
| 内部审核 | <p>由组织开展的系统、独立和成文的过程，用以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合理实施，并决定所实施管理体系的有效性。</p> |
| 内部控制体系（ICS） | <p>一套界定供应链认证体系如何开展多场所认证或团体认证的成文程序和过程。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并集中控制供应链认证体系。</p> |

| | |
|------------------|--|
| 登记证 | 持证企业在RSPO 供应链认证证书五年有效期内成功通过审核，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经RSPO秘书处批准，登记证允许持证企业开展产品交易并记录交易。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每次审核完成后均需更新。没有有效登记证，RSPO产品不得作为RSPO认证产品进行交易。 |
| 法定所有人 | 对含油棕或其衍生品的实物产品拥有法定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 |
| 数量平衡（MB） | 该供应链模式允许将经认证的声明从一个油棕产品转移到另一个油棕产品，可通过物理混合或按模块C所述的要求进行管理来实现。 |
| 微型用户 | 每年油棕产品使用量少于1000千克的组织。 |
| 多场所认证 | 针对一组场所的认证选项，这些场所与界定的作为内部控制体系的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关系或合同关系。此类场所须含至少两个参与场所，可包括一组精炼厂、棕榈仁压榨厂或加工厂等，受内部控制体系（中心办公室）管理。 |
| 非认证榨油厂 | 经RSPO认可的认证机构未予认证的榨油厂。 |
| 油棕产品 | 由包括棕榈果和棕榈仁在内的油棕制得的产品。本文中使用的“油棕产品”一词，根据具体语境，亦可指诸如棕榈（原）油、棕榈壳、棕榈仁、棕榈仁粕、棕榈仁油（PKO）等产品或其衍生产品，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分提法衍生提取的棕榈油脂肪酸（PFAD）、棕榈仁油脂肪酸（PKFAD）、棕榈液油、棕榈硬脂或其他产品。 |
| 现场审核 |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代表对组织开展的实地审核。 |
| 棕榈仁油（PKO） | 通过压榨棕榈仁制得的油棕产品。 |
| 棕榈仁 | 油棕产品，即棕榈果仁。 |
| 物理处理 | 可能包括接收、存储和派送等，或产品发生物理变化、重新包装、或更换标签时开展的活动。 |
| 加工助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工过程中添加到产品中，但在包装成最终形式的成品之前以某种方式从产品中去除的物质。 b) 加工过程中添加到产品中的物质，转化成通常存在于产品中的成分，且不会显著增加产品中合理成分的含量。 c) 加工过程中因其具有技术或功能效果而添加到产品中的物质，在成品中有少许残留，且没有任何技术或功能效果。 |
| 接收 | 在组织（包括外包商）控制下的场所接收RSPO认证产品。 |
| 精炼厂 | 将初级油脂加工成具有更高价值的油脂的生产场所。 |
| 更换标签 | 对RSPO认证材料原标签进行的任何变更。 |

| | |
|---------------------------------|--|
| 远程审核 |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无需亲自到场便收集信息的审核过程。 |
| 零售商 | 向消费者出售最终消费品的工商企业或个人，不同于批发商或供应商，后者通常向其他工商企业出售棕榈衍生产品。如果产品不发生进一步变更，最终产品的零售商无需供应链认证。 |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 (RSPO) | 一个 全球性多利益相关方倡议 ，致力于提升全球棕榈油生产和使用的可持续性。 |
| RSPO认证可持续棕榈油 (RSPO CSPO) | 由榨油厂（包括独立榨油厂）生产的棕榈油，且新鲜棕榈果束/棕榈果是从根据《RSPO原则和标准》认证的种植园采购。 |
| 《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 与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使用或支持相关的传播与声明使用规则。 |
| RSPO Palm Trace (棕榈追溯) | <p>在线交易平台，认证公司/场所的登记证和分销商/贸易商登记证在平台提交，并通过平台获得RSPO秘书处批准。该系统用于在包括精炼厂在内的整个供应链中根据数量平衡、隔离和/或身份保护等供应链模式来追溯RSPO认证棕榈油、棕榈仁油、分提物和棕榈油脂肪酸（PFAD）、棕榈仁油脂肪酸（PKFAD）及棕榈仁粕。</p> <p>通过该平台还可以在预订与声明模式下进行RSPO信用交易。</p> |
| 认证范围 | 组织的供应链认证所涵盖的活动。 |
| 隔离 (SG) | 隔离供应链模式确保，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仅来自经RSPO认证的来源（“身份保护”产品的混合）。 |
| 场所 | 具有地理边界的位置，组织可在该位置开展其控制下界定的活动。 |
| 供应商（或卖家） | 供应链中的上游商业实体；买家（或客户）是供应链中的下游商业实体。 |
| 供应链 | 农业原料从初级产品生产者到最终产品制造商的一系列过程/步骤（即油棕种植、初榨、存储、运输、精炼、制造、最终产品等）。 |
| 供应链认证体系 | 界定按照《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认证所采用一致方法的最低要求的文件，使所有认证机构能以一致且受控的方式操作。 |
| 供应链团体认证 | 针对棕榈供应链中作为单独法律实体的独立组织团体的一种选项，这些组织同意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在团体管理实体和团体经理的指导下遵守团体组织的规则。 |

贸易商

RSPO认证油棕产品供应链的参与者，拥有油棕产品、衍生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或采购、销售油棕产品期货，但不物理处理油棕产品。贸易商在出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不符合本定义的贸易商需持有供应链认证。

贸易商登记证

贸易商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提交的年度申请，可凭登记证交易和/或声明RSPO认证产品。持有Palm Trace（棕榈追溯）登记证的贸易商在销售RSPO认证产品时，须告知产品制造商的证书编号和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贸易商登记证指引》，参见RSPO网站：
<https://www.rspo.org>

批发商

从各种生产者或供应商手中购买大量最终产品、存储这些产品并转售给零售商且不对产品做进一步变更的个人或企业。如果产品不发生进一步变更，最终产品的批发商无需供应链认证。

5. 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

5.1. 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的适用性

- 5.1.1. 申请认证的场所层面运营商或其母公司应是RSPO会员，并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完成注册。
- 5.1.2. 加工助剂无需纳入组织的认证范围。
- 5.1.3. 多场所认证和团体认证应符合附录2和附录3中的附加要求。

5.2. 供应链模式

- 5.2.1. 场所仅可使用与其供应商相同的供应链模式，或采用严格性更低的体系，具体顺序如下：身份保护 -> 隔离 -> 数量平衡。
- 5.2.2. 场所可使用经认证机构审核与认证的一种或多种供应链模式。

5.3. 成文的程序

- 5.3.1. 场所应具备书面程序和/或作业指导书或等效文件，以确保指定的适用供应链模式所有要素得以实施。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 a) 完整且最新的程序，内容涵盖供应链模式要求的所有要素的实施。
 - b) 完整且最新的记录和报告，证明符合供应链模式的要求。
 - c) 识别对实施这些要求和符合所有适用要求负有责任且拥有权力人员的职能。该人员应能证明自身了解组织实施此标准的程序。
- 5.3.2. 场所应具备书面程序，用于开展年度内部审核，以确定组织是否：
 - a) 符合《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和《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 b) 在组织内部有效实施和维护标准要求。

5.3.3. 组织应确保：

- a) 由熟悉本标准要求的人员开展内部审核；
- b) 内部审核员不审核自身工作；
- c) 对于内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应发布纠正措施，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采取措施。

5.3.4. 内部审核结果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应至少每年一次接受管理评审。

5.3.5. 组织应保存内部审核的记录与报告。

5.4. 采购与进货

5.4.1. 接收场所应确保，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采购符合规定（检查供应商将产品作为RSPO认证产品进行交易的有效供应链登记证），供应商以文件形式至少提供有关RSPO认证产品的下列信息：

- a) 买家的名称和地址；
- b) 卖家的名称和地址；
- c) 装载或装运/交付日期；
- d) 文件签发日期；
- e) 产品说明，包括适用的供应链模式（身份保护、隔离、数量平衡，或获准的缩写）；
- f) 交付产品的数量；
- g) 任何相关运输文件；
- h) 卖家的供应链证书编号；
- i) 唯一的识别号。

5.4.2. 信息应完整，可在针对RSPO认证油棕产品发布的单个文件或多个文件（例如，交货单、装运单据和规格文件）中注明。

5.4.3. 接收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场所应确保，通过以下方式对产品进行核查，以确认其获得RSPO认证：

- a. 每月一次按照RSPO网站（www.rspo.org）上的RSPO供应链认证场所列表，检查供应商供应链认证的有效性；或
- b. 每月一次按照RSPO网站（www.rspo.org）上的登记证持有人列表，检查贸易商和分销商登记证的有效性；或
- c. 通过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确认（装运）公告。

- 5.4.4 场所应具备用于处理不合格油棕产品和/或文件的机制。
- 5.4.5 对于参与初级采购（即直接从榨油厂采购）的精炼厂/贸易商，场所应维护所有（认证和非认证）供应榨油厂的列表。该列表应包括榨油厂名称、GPS坐标、母公司、所在国，以及在“通用榨油厂列表”（UML ID¹）（若适用）中的身份。“通用榨油厂列表”也可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上的“常规来源声明”列表中找到。该列表应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公开发布。
- 5.4.6 对于独立榨油厂，如果预计认证产品产量过剩，榨油厂应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5.5. 外包活动

- 5.5.1 如果申请或持有认证的企业将其活动外包给独立第三方（如从事存储、运输或其他外包活动的分包商），申请认证或持有认证的企业应确保，独立第三方符合《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
- 5.5.2 将外包纳入RSPO供应链证书范围的场所应确保以下内容：
- 场所对需要纳入外包过程的所有输入材料拥有法定所有权；
 - 场所与每个外包商签订可执行的协议，与外包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涵盖外包过程。确有必要开展审核的，场所负责确保认证机构可以联系到外包商或外包企业。
 - 场所拥有成文的控制体系，明确规定外包过程的程序，并沟通给相关外包商。
 - 申请认证或持有认证的场所应进一步确保（如通过合同安排），使用的独立第三方在接到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为经正式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相关访问权限，以获取其运营、体系等所有信息。
- 5.5.3 场所应记录所有从事加工或物理处理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外包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5.5.4 场所应在开展下一次审核之前，将任何从事加工或物理处理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新外包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前告知认证机构。

¹ http://data.globalforestwatch.org/datasets/5c026d553ff049a585b90c3b1d53d4f5_34

5.6. 销售与出货

5.6.1 供应场所应确保，以文件形式至少提供RSPO认证产品的下列信息：

- a) 买家的名称和地址；
- b) 卖家的名称和地址；
- c) 装载或装运/交付日期；
- d) 文件签发日期；
- e) 产品说明，包括适用的供应链模式（身份保护、隔离、数量平衡，或获准的缩写）；
- f) 交付产品的数量；
- g) 任何相关运输文件；
- h) 卖家的供应链证书编号；
- i) 唯一的识别号。

5.6.2 信息应完整，可在针对RSPO认证油棕产品发布的单个文件或多个文件（例如，交货单、装运单据和规格文件）中注明。

5.6.3 对于需要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中公布和确认交易的场所，这应包括每装运一批或数批产品，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上进行装运公告/公告和确认。进一步指导，参见本文第5.7.1部分。

5.7. 交易登记

5.7.1 供应链成员：

- a) 为榨油厂²、贸易商³、压榨厂和精炼厂；以及
- b) 合法拥有和/或物理处理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产量方案（图2和图3、附录1）中的RSPO认证可持续油棕产品，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中登记交易，并于接收后确认。

² 包括独立榨油厂。

³ 已获认证或持有贸易商登记证的贸易商若合法拥有和/或物理处理附录1中界定的产品，需要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进行交易。交易直接由供应商和贸易商的客户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登记时，贸易商无需登记该交易。

5.7.2 第5.7.1部分中提及的所涉供应链成员应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执行以下操作：

- a) 装运公告：RSPO认证产品作为获得RSPO认证的产品出售给精炼厂、压榨厂和贸易商时，应由榨油厂于提单或派送文件记录的派送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布。
- b) 装运公告确认：应由精炼厂、压榨厂和贸易商在发布装运公告后三个月内进行。
- c) 公告：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产量方案（图2和图3、附录1）中的RSPO认证产品作为获得RSPO认证的产品出售，应由精炼厂、压榨和贸易商发布。公告应于实际交货后三个月内发布。
- d) 公告确认：应由精炼厂和贸易商在收到认证产品后三个月内进行。
- e) 追溯：RSPO认证产品作为获得RSPO认证的产品出售给精炼厂以外的供应链成员时，应由精炼厂和贸易商进行。应于实际交付后三个月内追溯数量。追溯触发生成具有唯一可追溯性号码的追溯文件。追溯可以采取集中整合的方式。
- f) 扣除：按其他方案或作为常规产品出售的RSPO认证量，或减产、损失或损害的RSPO认证量应予以扣除。应于登记证有效期内扣除该数量。

5.8. 培训

5.8.1 组织应制定有关《RSPO供应链标准》要求的培训计划，该计划接受年度评审，并由员工培训记录提供支撑。

5.8.2 组织应为有效实施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而执行关键任务的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培训应与所执行的任务相关。

5.8.3 应保存培训记录。

5.9. 记录保存

5.9.1 组织应保存准确、完整、最新和可及的记录和报告，内容涵盖《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要求的各个方面。

5.9.2 所有记录和报告应至少保存两年，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且能够确认库存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态。

5.9.3 在无法取得确切数量的情况下，组织应提供RSPO认证油棕产品中使用的棕榈油/棕榈仁油（不同类别）的估算总量，具体如下表所示。组织应保存过去十二个月的采购（输入）和实际或估计声明（输出）数量的最新记录，首次年度监督审核⁴（ASA1）之前时段的数量除外。审核需要该记录。

| CERTIFIED QUANTITY PURCHASED AND CLAIMED | | | | | |
|--|--|-----------------|-------------------------|-------|--|
| Volumes Reported in KG or MT? | | | | | |
| Reporting period is last 12 months ending (dd/mm/yyyy) | | | | | |
| | | Palm Oil (CSPO) | Palm Kernel Oil (CSPKO) | | |
| IP | Total estimated <u>IP</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PURCHASED | - | - | IP | |
| | Total estimated <u>IP</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CLAIMED | - | - | | |
| SG | Total estimated <u>SG</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PURCHASED | - | - | SG | |
| | Total estimated <u>SG</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CLAIMED | - | - | | |
| MB | Total estimated <u>MB</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PURCHASED | - | - | MB | |
| | Total estimated <u>MB</u>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CLAIMED | - | - | | |
| TOTAL | Total estimated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PURCHASED | - | - | TOTAL | |
| | Total estimated RSPO 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CLAIMED | - | - | | |
| | | Palm Oil (PO) | Palm Kernel Oil (PKO) | | |
| Of total oil palm volume PURCHASED annually, roughly what % is RSPO certified? | | 0% | 0% | | |
| TOTAL estimated oil palm product volume PURCHASED | | - | - | | |
| TOTAL estimated NON-CERTIFIED oil palm product PURCHASED | | - | - | | |

5.9.4 对于独立榨油厂，棕榈原油和棕榈仁产品估计的数量应纳入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供应链证书和审核报告公开摘要。该数量代表认证榨油厂在一年内可交付认证棕榈原油和棕榈仁的总量。然后，应将实际产量记入后续的每一份年度监督报告。

5.10. 转换因子

5.10.1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转换率为经由相关输入量而来的认证输出量提供可靠的估计。组织可基于以往经验确定并设置自身的转换率，将其记录在案并一贯执行。转换率指南，参见《RSPO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规则》。这与油脂化工行业和个人护理行业中使用的棕榈油和棕榈仁油衍生品相关。

5.10.2 转换率应定期更新，以确保其准确反映实际加工或行业平均水平（若合适）。

⁴ 由于首次年度监督审核应于证书颁发之日起8-12个月内进行，实际时间少于12个月。

5.11. 声明

5.11.1 场所仅对遵守《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使用或支持作出声明。

5.12. 投诉

5.12.1 组织应制定并维护成文的程序，用于接收和解决利益相关方投诉。

5.13. 管理评审

5.13.1 组织应根据开展活动的规模和性质，按事先计划的间隔期进行年度管理评审。

5.13.2 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先前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 b) 涵盖《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内部审核结果；
- c) 利益相关方的反馈；
- d) 防范和纠正措施的状态；
- e) 可能对管理体系产生影响的变更；
- f) 改进建议。

5.13.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任何决定和措施：

- a) 提升管理体系及其各项过程的有效性；
- b) 有效实施体系所需的资源。

6. 供应链模式：模块化要求

以下部分将分别介绍RSPO供应链模式从A到C三个模块。除了上文第5部分中提出的“供应链产销监管链总体要求”，组织还应至少实施一个或多个模块。

目前提供以下模块：

模块A：身份保护（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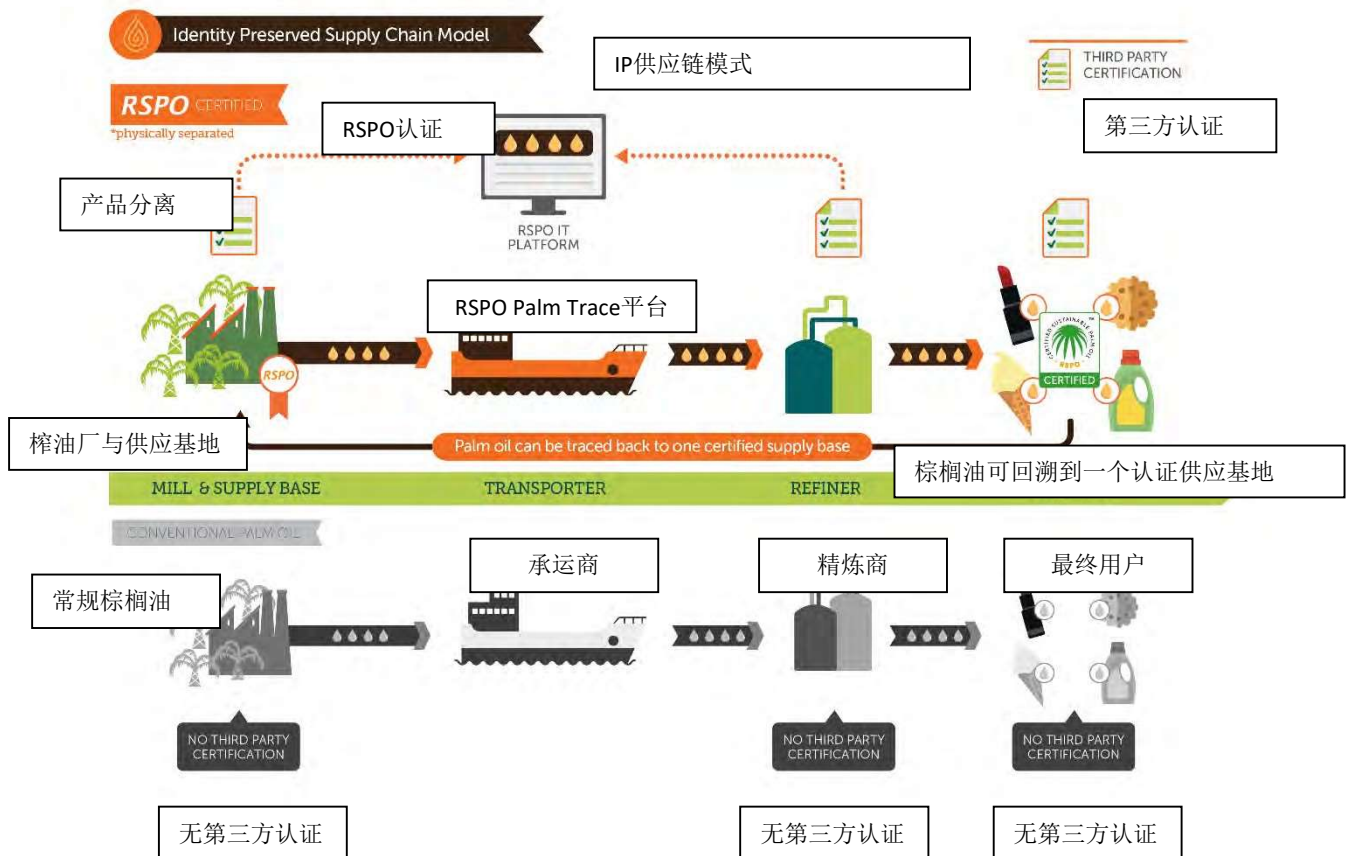
模块B：隔离（SG）

模块C：数量平衡（MB）

模块 A：身份保护（IP）

A.1 定义

A.1.1 身份保护（IP）供应链模式保证，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具有唯一的RSPO认证身份保护榨油厂的标识。所有供应链参与者应确保，RSPO认证油棕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中与其他一切油棕来源（包括其他RSPO认证可持续棕榈油来源）保持物理隔离。



A.2 供应链要求

A.2.1 场所应确保，RSPO身份保护的油棕产品与其他一切棕榈油来源保持物理隔离，且具有唯一的RSPO认证榨油厂及其认证供应基地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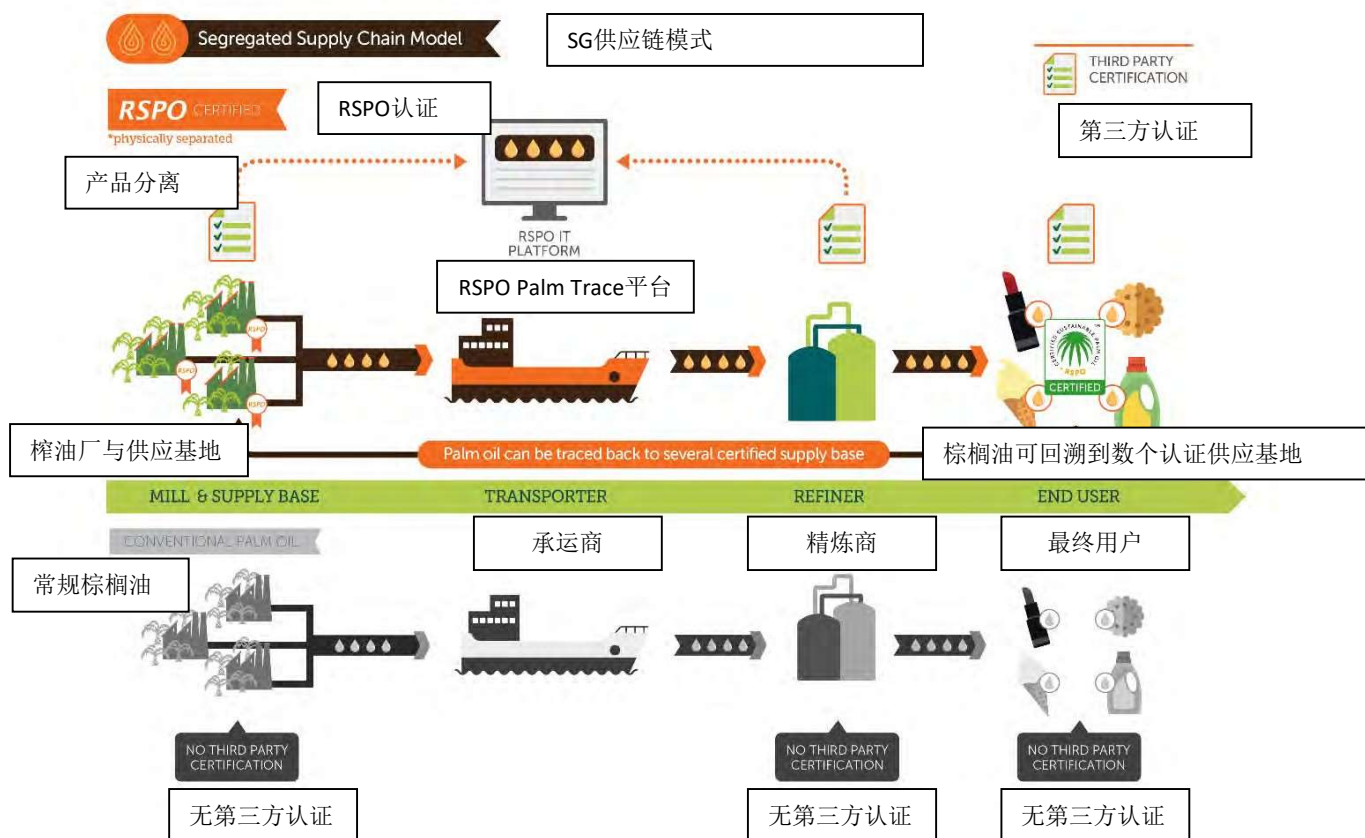
A.3 加工

A.3.1 场所应通过成文的程序和记录保存确保并核查，RSPO认证油棕产品与非认证油棕产品及其他认证榨油厂生产的油棕产品保持分离，包括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争取实现100%分离。

模块 B：隔离（SG）

B.1 定义

B.1.1 隔离（SG）供应链模式保证，交付给最终用户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仅来自身份保护认证榨油厂。该模式允许将各种认证来源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混合。



B.2 供应链要求

B.2.1 隔离的方式要求RSPO认证油棕产品在整个供应链的生产、加工、精炼和制造等每个阶段均与非RSPO认证油棕产品保持分离。该模式允许将各种认证来源的RSPO身份保护和/或隔离级别的认证油棕产品混合。交付给最终用户的实物认证油棕产品可追溯至一系列RSPO认证榨油厂。

B.3 加工

B.3.1 场所应通过清晰的程序和记录保存确保并核查，RSPO认证油棕产品与非认证油棕产品及其他认证榨油厂生产的油棕产品保持分离，包括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争取实现100%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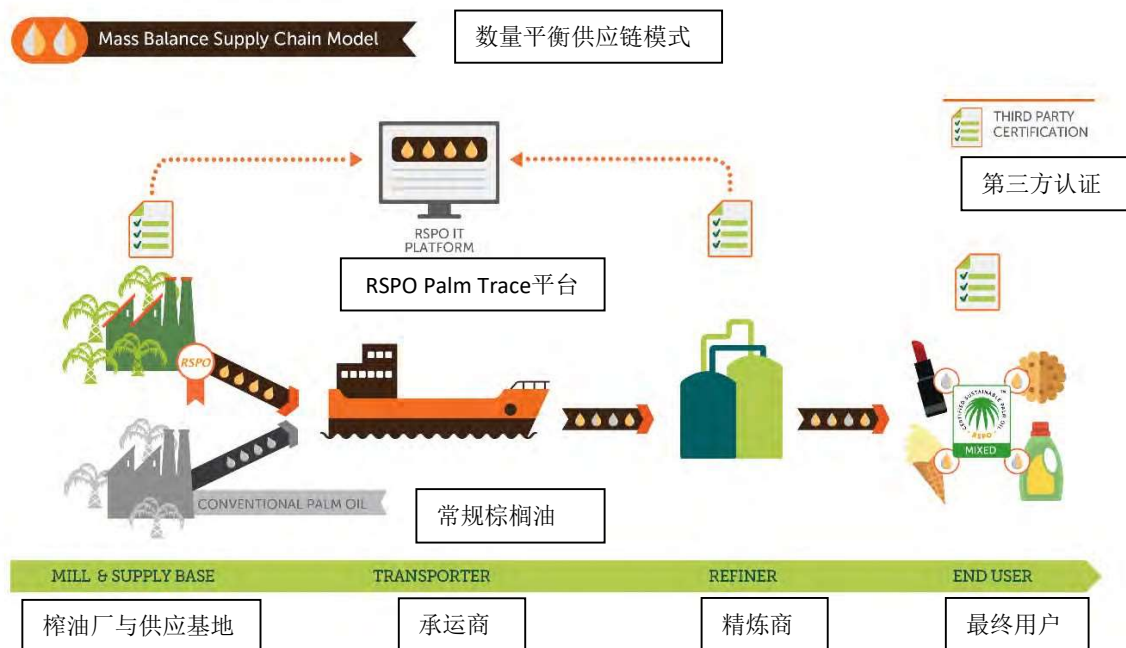
模块 C：数量平衡（MB）

C.1 定义

C.1.1 数量平衡（MB）供应链模式管理监测整个供应链中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交易，推动实现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主流交易。数量平衡仅可在场所层面操作（数量平衡声明不能在场所之间转移）。

数量平衡供应链模式允许供应链中的每个参与者展示对RSPO认证油棕生产的承诺，并积极推动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交易。

数量平衡体系允许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将RSPO认证油棕产品和非RSPO认证油棕产品混合，前提是（该）场所的（数量平衡）总量得到控制。数量平衡供应链模式下交付给最终用户的认证油棕产品可追溯至一系列RSPO认证榨油厂。



C.2 供应链要求

数量平衡供应链要求的基础是调和RSPO认证油棕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这包括控制RSPO认证油棕产品及其衍生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应对此进行独立核查。该模式不要求单独存储、运输或生产过程的控制。

C.3 加工

C.3.1 场所应确保，对实体场所中RSPO数量平衡油棕产品的输入量和输出量（体积或重量）进行监测。

C.3.2 场所应确保，无论采用连续核算制度（参见C.4.1）和/或固定库存周期（参见C.4.2），实体场所供应给客户的RSPO数量平衡油棕产品输出量均不超过实体场所接收的RSPO认证油棕产品输入量。场所每次仅确立一种会计核算制度。

C.4 会计核算制度

场所应识别并确立以下一种会计核算制度：

C.4.1 连续核算制度：

- a) 若采用连续核算制度，组织应确保对实体场所中RSPO数量平衡油棕产品的输入量和输出量进行实时监测。
- b) 若采用连续核算制度，组织应确保材料核算系统永远不透支。只有计入材料核算系统的RSPO数据才应归入组织提供的输出量。

C.4.2 固定库存周期：

- a) 若采用固定库存周期，组织应确保固定库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内RSPO数量平衡油棕产品的输入量和输出量（数量或重量）保持平衡。
- b) 若采用固定库存周期，有证据表明库存周期内为交货而采购的RSPO数量平衡油棕产品足以覆盖供应的RSPO输出量时，组织可透支数据。
- c) 若采用固定库存周期，未使用的数量可结转，记入下一个库存周期的材料核算系统。
- d) 若采用固定库存周期，组织应确保库存周期结束时材料核算系统不发生透支。

C.4.3 仅库存周期内记入材料核算系统的RSPO数据（含上一周期结转的数据，如C.4.2.c所述）应归入库存周期内供应的输出量。

C.5 转换率

- C.5.1 所有交付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分提物及衍生品的数量均根据RSPO规定的转换率（参见第5.10部分）从材料核算系统中扣除，C.5.3中详细说明了选项除外。
- C.5.2 为简化数量平衡体系，生产损耗忽略不计。
- C.5.3 场所可采购一定数量或重量的身份保护（IP）或隔离（SG）RSPO认证棕榈油和棕榈仁产品，将其用于匹配等量油棕产品衍生品的销售，对这些衍生品作出数量平衡声明，且不要求购得的身份保护或隔离产品与按数量平衡出售的衍生品之间存在物理或化学联系（参见图1）。同类产品中，身份保护或隔离产品可以向上、平级或向下转换成数量平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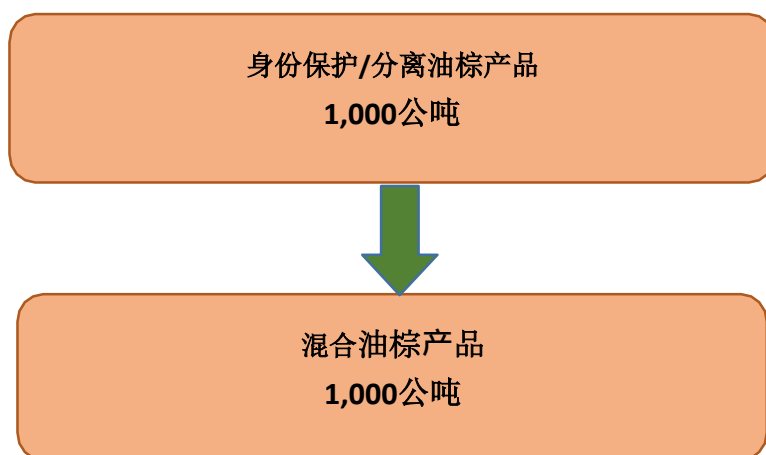


图1：IP/SG 1: 1转换成MB

注：身份保护/隔离棕榈油产品不能用于抵消有关棕榈仁产品的数量平衡声明，反之亦然。

注：根据欧洲再生能源指令（RED），不允许这种分配。参见RSPO-RED欧盟生物燃料标准。

附录 1：供应链产量方案

1. 棕榈油产量方案

以下棕榈油产量方案中显示的数值是固定的，不能修改。组织可使用自身的实际产量，前提是审核期间能说明其合理性。或者，采用以下所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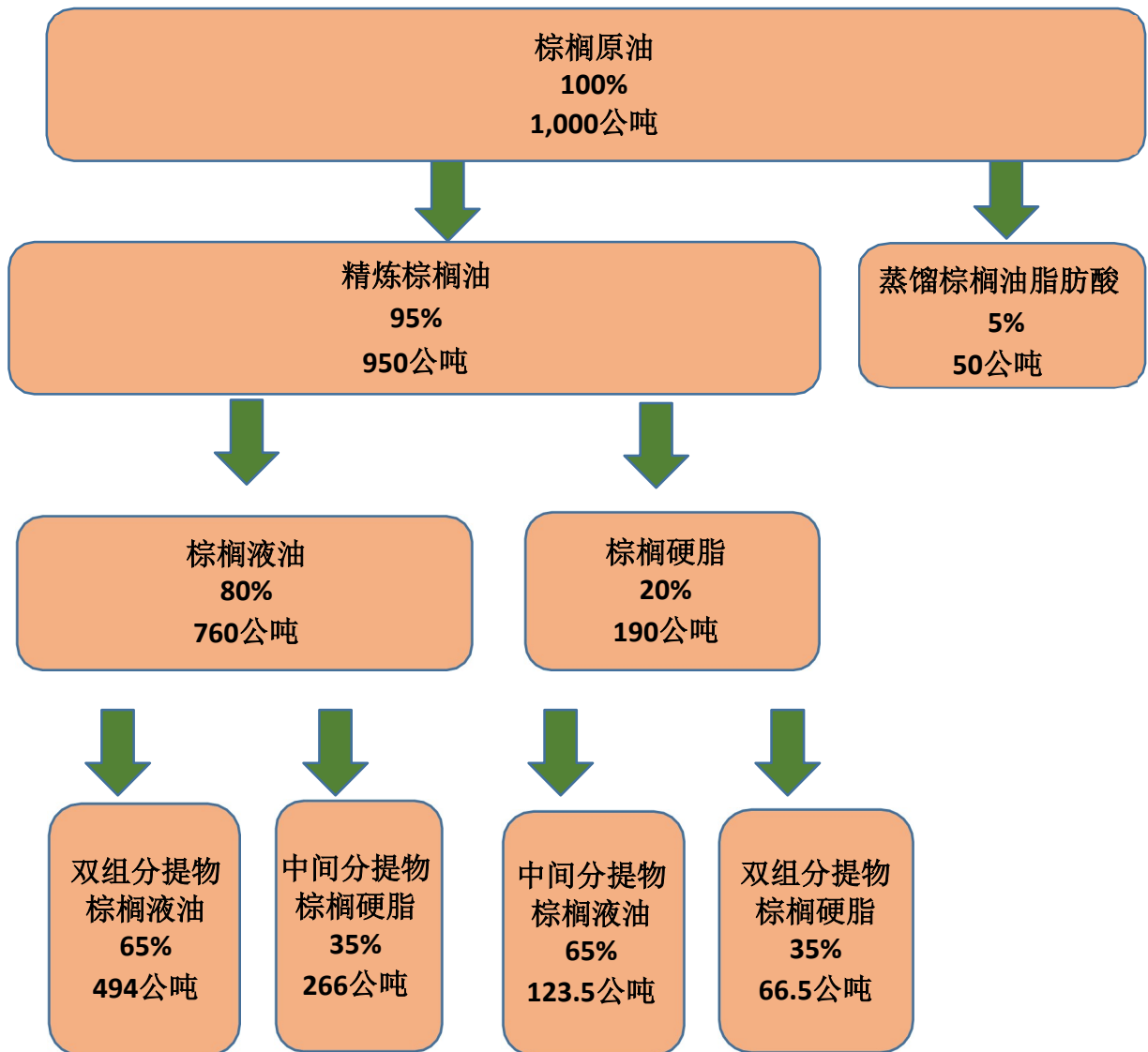


图2: 棕榈油产量方案

2. 棕榈仁油产量方案

以下棕榈仁油产量方案中显示的数值是固定的，不能修改。组织可使用自身的实际产量，前提是审核期间能说明其合理性。或者，采用以下所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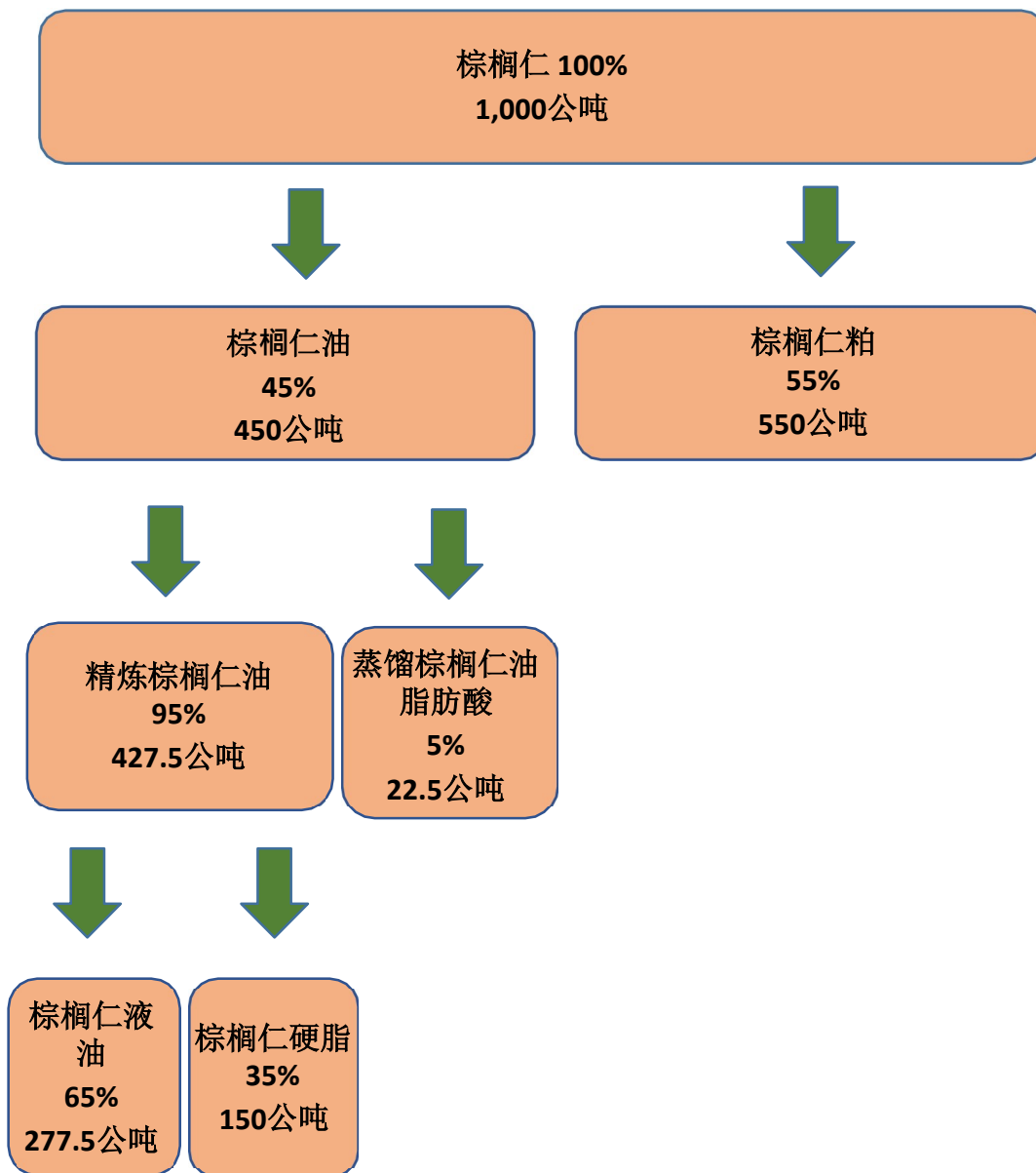


图3: 棕榈仁油产量方案

1. 说明

- 1.1. 组织应界定多场所产销监管链体系范围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场所数量和身份、供应链模式和经营类型。（注：数量平衡核算只能在场所层面实施。）
- 1.2. 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办公室的中心办公室被视为参与的场所。
- 1.3. 拥有生产场所的中心办公室也按一个场所计。

2. 职责

- 2.1. 各运营单位应证明彼此之间存在合同关系。
- 2.2. 中心办公室应根据所开展的活动，证明运营单位分组的合理性。
- 2.3. 中心办公室应建立集中管理、成文的内部控制体系，用于管理和实施《RSPO产销监管链要求》。
- 2.4. 中心办公室应任命一名管理层代表全面负责确保所有运营单位均符合《RSPO产销监管链要求》。
- 2.5. 中心办公室应具备程序，用于在发现运营单位不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要求时提出不符合项。
- 2.6. 若参与场所未遵守参与要求，或未解决由认证机构或公司本身指出的任何不符合项，中心办公室应有权将参与场所从多场所体系中移除。

3. 培训

- 3.1. 作为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中心办公室应制定并实施针对参与场所的培训，培训涵盖RSPO多场所产销监管链的所有适用要求。

4. 记录保存

- 4.1. 中心办公室应为所有参与场所保存准确、完整、最新且可及的集中记录，并负责保存涵盖RSPO多场所要求各个方面的报告。
- 4.2. 内部控制体系应确定并准备适用于所有运营单位的通用管理文件。
- 4.3. 内部控制体系应确定每个运营单位所需的场所特定文件。
- 4.4. 内部控制体系应将所有文件和记录至少保存两年，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并能够确认库存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态。

5. 内部审核

- 5.1 中心办公室应至少每年对每个参与场所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确定供应链认证体系是否：
 - a) 遵守计划的安排、《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以及组织确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 b) 得到有效实施和维护。
- 5.2 针对内部审核期间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提出纠正措施，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采取措施。
- 5.3 根据请求，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内部审核结果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 5.4 内部审核结果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应至少每年一次接受管理评审。
- 5.5 应考虑接受审核的过程和地区的状况和重要性以及先前审核的结果，制定审核计划。应界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审核员的遴选及审核的开展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审核员不应审核自身工作。
 - a) 应制定成文的程序，以界定计划和开展审核的职责与要求，建立记录并报告结果。
 - b) 审核及其结果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 c) 负责被审核地区的管理人员应确保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行动，以消除查明的不符合项及其成因。

6. 声明

- 6.1. 内部控制体系应负责确保，所有RSPO商标的使用和有关最终产品的所有RSPO声明均通过体系中心控制点，符合《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1. 说明

- 1.1. 团体经理应界定团体认证方案范围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团体成员的数量和身份、供应链模式和经营类型。

2. 团体认证成员要求

- 2.1 团体认证成员限于以下公司：
- a) 独立的法律实体；
 - b) 每年油棕产品单独使用量不超过500公吨（榨油厂相关要求，参见下文2.4）。
- 2.2 团体认证不限于单个国家，可以跨境执行。
- 2.3 团体应由正式同意加入团体的成员组成，并已证明遵守该团体认证方案的要求和团体的规则。成员自愿加入团体。微型用户可以成为团体成员。
- 2.4 棕榈油榨油厂不能加入团体，但自身没有供应基地且棕榈油产品年产量不超过5000公吨的独立棕榈油榨油厂除外。
- 2.5 团体成员应签署一份意向声明书：
- a) 承认并同意团体成员的要求和责任；
 - b) 承认自身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要求；
 - c) 授权团体经理代表成员申请认证；
 - d) 同意允许团体经理代表、认证机构和RSPO秘书处的代表随时进入其经营场所，并查看有关RSPO产品的记录；
 - e) 同意向团体经理及其人员提供最新的联系方式。
- 2.6 团体成员应证明自身能在被接纳成为成员之前实施选定的供应链模式，并在成为成员之后，继续实施该供应链模式。

- 2.7 每个团体成员在买卖RSPO产品时，均应按《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在所有文件中使用团体证书编号及子代码，包括提及供应链模式（如：身份保护/隔离/数量平衡）。
- 2.8 在被接纳成为团体成员后，如果每年油棕产品的用量预计超过500公吨，该团体成员应告知团体经理在下一个加入团体周年日之前退团。该成员应在下一个加入团体周年日之前做出安排，接受经认可的RSPO 供应链认证机构开展的个体认证。
- 2.9 RSPO供应链关联会员须经由团体实体按照RSPO公布的比例产生。团体实体如果希望享受额外权益，如全体大会的投票权，可自愿成为RSPO普通会员。

3. 团体实体的责任

3.1 团体实体应为：

- a) 按照原产国法律合法注册的实体；
- b) RSPO会员。

3.2 团体实体应：

- a) 与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合同；
- b) 任命一名团体经理负责制定与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3.3 团体成员应证明自身为团体方案的一部分。所有团体成员应与团体实体建立法律和/或合同关系。

3.4 团体应建立集中管理、成文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管理和实施《RSPO供应链标准》的要求。

3.5 团体应任命一名团体经理，作为管理层代表对团体成员履行管理职能，并开展供应链团体认证。

3.6 所有团体成员均应执行《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团体方案经理全面负责确保所有团体成员符合《RSPO供应链标准》的要求。

3.7 团体方案应具备程序，用于在发现团体成员不符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时提出纠正措施。

3.8 若参与的团体成员未遵守参与要求，或未解决由认证机构或团体经理指出的任何不符合项，团体经理应有权将团体成员从团体方案中移除。

4. 团体经理的责任

4.1 团体经理应当：

- a) 负责确保团体实体遵守适用标准，并管理团体程序和文档，这些程序和文档统称为内部控制体系；
- b) 全权负责团体管理；
- c) 负责界定团体方案范围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场所数量和身份、供应链模式和经营类型；
- d) 负责核对和支付RSPO会员费；
- e) 负责确保认证所需的任何条件得到全面执行，其中包括认证机构提出的任何纠正措施。

4.2 团体经理应：

- a) 制定成文的制度，规定团体的使命和目标、政策以及运营管理和决策的程序，以证明其具备系统和有效管理团队的能力；
- b) 制定并维护团队规则；
- c) 制定并维护团队管理架构，显示团体经理雇佣的所有个人对团体运作的责任；
- d) 证明拥有充足的资源，即人员、实物和其他相关资源，能够对团体进行有效、公正的技术和行政管理；
- e) 不应发布未受认证机构批准的认证相关文件。
- f) 能够证明适当了解油棕生产的要求、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和标准，以及团体内部程序和政策；
- g)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工作的利益冲突。

4.3 团体经理和/或其人员应能够用本地语言和/或英语进行沟通。

5. 团体方案运作

- 5.1 团体经理代表所有成员向经认可的RSPO供应链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的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审核。认证机构应核查团体经理管理团体规模的能力。认证机构应颁发证书和证书编号，所有团体成员共享证书和证书编号，且每个成员拥有一个唯一的识别码。

- 5.2 RSPO供应链认证在团体层面应用，所有打算交易或进一步加工和出售含有RSPO认证产品的半成品和成品的团体成员，均应证明完全遵守适用于其运营的相关《RSPO供应链标准》模块。
- 5.3 对于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仅团体实体需要登记并拥有成员编号。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的所有登记和交易均应由团体经理执行。
- 5.4 在场所层面（非团体层面），团体成员仅可使用身份保护（IP）、隔离（SG）或数量平衡（MB）。

6. 团体管理程序

- 6.1 团体经理在团体管理方面的责任应明确界定并形成文件，包括获得认证后新成员加入认证团体的程序。
- 为潜在和现有团体成员提供信息和/或培训。
 - 在潜在团体成员加入团体前，对其进行初次审核，以确保其符合适用供应链模式的认证要求及团体规则。
 - 团体成员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发生后一个月内通知认证机构。
 - 对所有团体成员开展年度内部审核，以确保其持续符合适用供应链模式的认证要求。
 - 自加入团体后的任一周年日起12个月内油棕产品用量预计超过500公吨的，团体成员应告知团体经理。
 - 团体成员未符合团体成员资格要求或未遵守团体经理或认证机构提出的纠正措施，将被从认证范围内移除。
 - 确保RSPO商标的使用或声明遵守《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 维护一个汇总每个团体成员RSPO产品输入和输出总量变动的中心数据库。
- 6.2 团体经理应向团体成员提供以下文件和说明：
- 一份团体承诺遵守的《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
 - 一份《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 认证过程说明；
 - 为评价和监测之目的，团体经理有需要以及认证机构有权查阅团体成员关于《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文档和实施情况的说明。

- e) 认证机构和RSPO关于公开信息要求的说明；
- f) 团体成员相关义务的说明，例如：
 - i. 维护用于监测的信息；
 - ii. 使用RSPO产品追踪和追溯系统，如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若适用）；
 - iii. 要求执行认证机构提出的条件或纠正措施；
 - iv. 与证书涵盖的产品营销或销售相关的任何特殊要求；
 - v. 使用RSPO商标和产品声明；
 - vi. 合理使用RSPO供应链认证证书编号和唯一的识别码；
 - vii. 团体成员的其他义务；以及
 - viii. 团体成员资格相关费用的说明。

7. 培训

- 7.1. 作为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团体经理应制定并实施针对团体认证方案成员的培训，培训覆盖RSPO产销监管链的所有适用要求。

8. 记录保存

- 8.1. 团体经理应为所有参与场所保存准确、完整、最新且可及的集中记录，并负责保存涵盖供应链团体认证要求各个方面的报告。
- 8.2. 团体管理文档应包括：
 - a) 对所有团体成员的资格状态、生产工艺及其他相关方面进行记录和监测，以确保符合RSPO可持续油棕生产相关标准和供应链团体认证要求；
 - b) 现行管理体系和团体经理的人力资源能力和技术能力可以支持的最大成员数量；
 - c) 为团体经理和团体成员之间的沟通提供清晰的政策和程序。
- 8.3. 应集中保存每个团体成员的以下记录和报告，并随时更新信息：
 - a) 名称和地址列表；
 - b) 完整的联系信息；

- c) 加入团体的日期；
 - d) 根据团体证书编号分配的唯一识别码；
 - e) 成员按团体成员要求中所述签署意向声明的日期；
 - f) 退出团体（若适用）的日期及原因；
 - g) 买卖的所有油棕产品概述；
 - h) 适用的供应链模式；
 - i) 每年预计使用的油棕产品的公吨数；
 - j) 每年加工或制造RSPO认证产品的总量；
 - k) RSPO商标的使用和声明；
 - l) 在接纳成为团体成员之前开展的初次审核；
 - m) 每年采购和声明的认证产品数量记录（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附录1）；
 - n) 提出的任何不符合项以及为满足合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 o) 成员专用的RSPO程序手册。
- 8.4. 团体经理应确定并编制适用于团体成员的通用管理文件。
- 8.5. 团体经理应确定每个团体成员所需的场所特定文件。
- 8.6. 团体成员应保存最新的RSPO程序手册，该手册详细描述《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对成员运营各个方面的要求。
- 8.7. 团体经理应将所有文件和记录至少保存两年，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且能够确认库存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态。
- 8.8. 团体成员应保存所有RSPO产品输入量和输出量的最新准确记录，并应团体经理要求能够随时调和数量。调和数量应考虑任何不可避免的污染或损耗、生产和制造工艺及使用的配方。
- 8.9. 如适用，团体经理应对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登记的RSPO产品流动情况保存完整且可及的记录。
- 8.10. 团体成员应保存RSPO商标使用和声明的照片和书面记录。

9. 内部审核

- 9.1. 团体经理应至少每年对每个参与场所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供应链认证标准》团体方案的要求。
- 9.2. 对于内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应发布纠正措施，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采取措施。
- 9.3. 应根据请求，向认证机构提供内部审核结果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0. 声明

- 10.1. 团体经理应负责确保，所有RSPO商标的使用和有关最终产品的声明均通过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RSPO要求。

附录 4：预订与声明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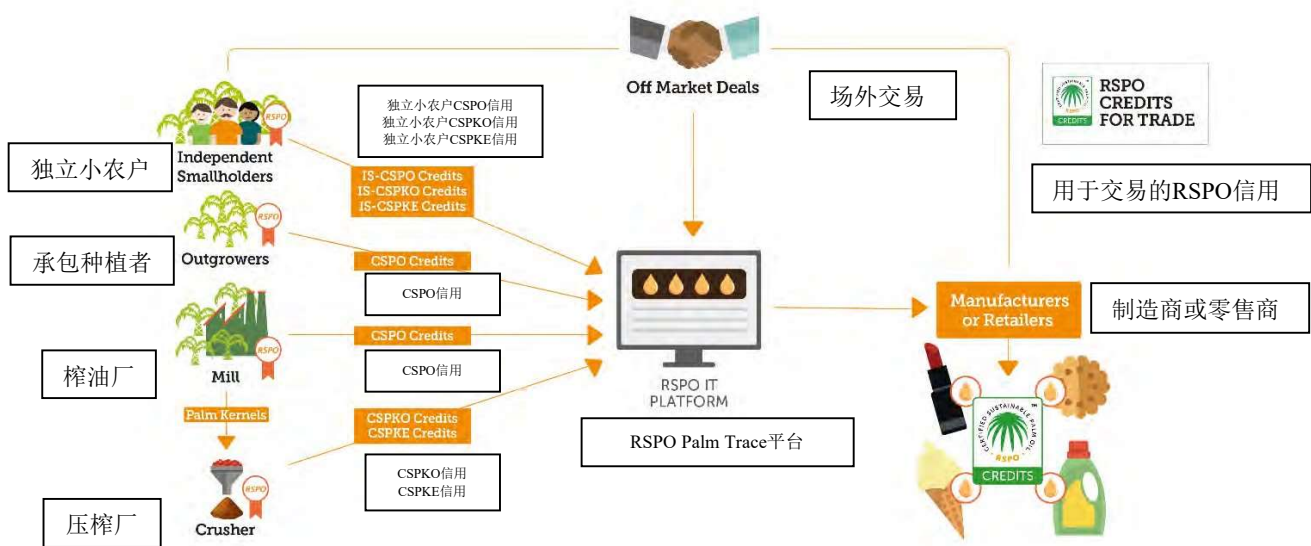
1. 定义

“预订与声明”（BC）供应链模式允许RSPO认证榨油厂、压榨厂、独立承包种植者和独立小农户团体将RSPO信用出售给供应链末端的供应链成员，同时将实物油棕产品作为非认证/常规产品进行销售。

2. 说明

RSPO信用卖家：榨油厂（认证可持续棕榈油）、压榨厂（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独立承包种植者（认证可持续棕榈油）和独立小农户（独立小农户信用：认证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

RSPO信用买家：想要实现100%可持续承诺的RSPO会员可以购买RSPO信用，以补偿在其工艺中使用的非认证/常规油棕产品的数量。买家不得转售RSPO信用。RSPO信用可以由消费品制造商购买，并代表RSPO零售会员和/或品牌所有者作出声明。信用，直接激励卖家进行可持续生产。



3. 供应链要求

- 3.1. RSPO认证榨油厂可出售认证可持续棕榈油（CSPO）的RSPO信用。一家榨油厂可以出售的RSPO信用额度以榨油厂获得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的最大数量减去通过身份保护和数量平衡两种模式出售的数量为限。如果由于生产不足而超售，榨油厂需要向RSPO秘书处提出申请，以回购RSPO信用进行补偿。
- 3.2. RSPO供应链认证棕榈仁压榨厂可出售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CSPKO）和/或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CSPKE）的RSPO信用。压榨厂通过采购RSPO认证棕榈仁来增加信用额度。
- 3.3. RSPO认证独立小农户团体可出售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油（IS-CSPO）、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IS-CSPKO）和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IS-CSPKE）的RSPO信用。独立小农户团体可出售的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油、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仁油和独立小农户认证可持续棕榈仁粕信用额度基于该国家或地区新鲜棕榈果束的年度预测产量（认证新鲜棕榈果束的数量）和适用的标准出油率OER（20%）/仁得率KER（5%）。如果由于生产不足而超售，团体需要向RSPO秘书处提出申请，以回购RSPO信用进行补偿。
- 3.4. 经认证的承包种植者可出售认证可持续棕榈油的RSPO信用。承包种植者可出售的认证可持续棕榈油信用额度基于新鲜棕榈果束的年度预测产量（认证新鲜棕榈果束的数量）和标准出油率OER。
- 3.5. 榨油厂、棕榈仁压榨厂、承包种植者和独立小农户团体等RSPO会员只有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上拥有有效的RSPO证书/登记证，方可出售RSPO信用。榨油厂、承包种植者和独立小农户团体的认证数量在登记证到期日失效，不得结转。由于棕榈仁压榨厂仅获得供应链认证，其数量可结转至下一个登记证有效期。
- 3.6. 仅RSPO会员，不包括榨油厂、棕榈仁压榨厂、承包种植者和独立小农户团体，可购买RSPO信用。买家购买的RSPO信用的有效期为购买之日起一年。
- 3.7. RSPO信用应仅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系统的线上市场或通过场外交易（OMD）进行交易。场外交易完成时，任何一方应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系统中申报。
- 3.8. RSPO会员可购买RSPO信用，按照1:1的比例覆盖所使用的非认证/常规油棕产品，不包括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如1个认证可持续棕榈油信用覆盖1吨棕榈硬脂）。对于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请使用《RSPO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规则》（附录6）中说明的比例。

- 3.9. 一旦组织声明某个自然年份500个RSPO信用的资格水平，应开展预订与声明审核。此外，如果声明发生转移，500个RSPO信用的资格水平适用于声明受让组织。组织应让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利用预订与声明检查清单开展审核。

获取预订与声明模式的进一步信息，参见RSPO网站（www.rspo.org）上“预订与声明”服务提供商的条款和条件。

4. 市场声明

- 4.1. RSPO信用的买家自信用购买之日起一年内均可作出市场声明。
- 4.2. 市场声明应遵守《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

1. 简介

棕榈油微型用户是指油棕产品用量非常少的组织，即每年少于1000公斤。这是所有（认证和非认证）油棕产品的总量。

2. 各种选项

希望使用这种简版审核制度的微型用户有两种选项：个体供应链认证或团体认证。

2.1. 微型用户个体供应链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现场开展。年度监督审核可由认证机构开展的远程审核代替。

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审核前，认证企业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认证前一年或上次审核后所有常规和认证油棕产品的采购清单（应确认总量少于1000公斤）；
- b) 上次审核后，数量平衡、隔离和身份保护的清单，使用Excel表格或从内部系统提取的表格；
- c) 通过RSPO网站核查RSPO认证供应商的有效证书和/或登记证清单；
- d) 至少一份由RSPO认证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包含供应链证书编号和卖家的供应链模式。

审核员核查该信息，在RSPO Palm Trace（棕榈追溯）平台申请登记证延期，并上传证书和审核报告。

微型用户变更生产流程或用量超过1000公斤时，应接受现场审核。

2.2. 微型用户供应链团体认证

微型用户可根据附录3“供应链团体认证方案”中规定的条件加入团体。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现场开展。但是，年度监督审核应在团体经理层面开展，不对微型用户进行抽样。

团体经理在潜在团体成员加入团体前对其开展审核，以确保其遵守适用供应链模式的认证要求和团体规则（第6.1条的部分内容）。

第9.1条中界定的年度内部审核将被免除：

- a) 团体经理应至少每年对每个参与场所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供应链认证标准》团体方案的要求；
- b) 这应由团体经理以远程审核的形式开展；
- c) 微型用户变更生产流程或用量超过1000公斤时，应作为普通成员纳入团体。

附录 6：RSPO 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规则

1. 简介

- 1.1. 本附录是对《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模块A/B/C的补充，旨在提升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的透明度。
- 1.2. 规则不声明涵盖油脂化学衍生品市场中的所有选项。所有供应链参与者应适当且透明地记录其供应链活动，允许审核员进行审查。
- 1.3. 常见问题作为实施本附录的指南。常见问题参见RSPO网站（www.rsp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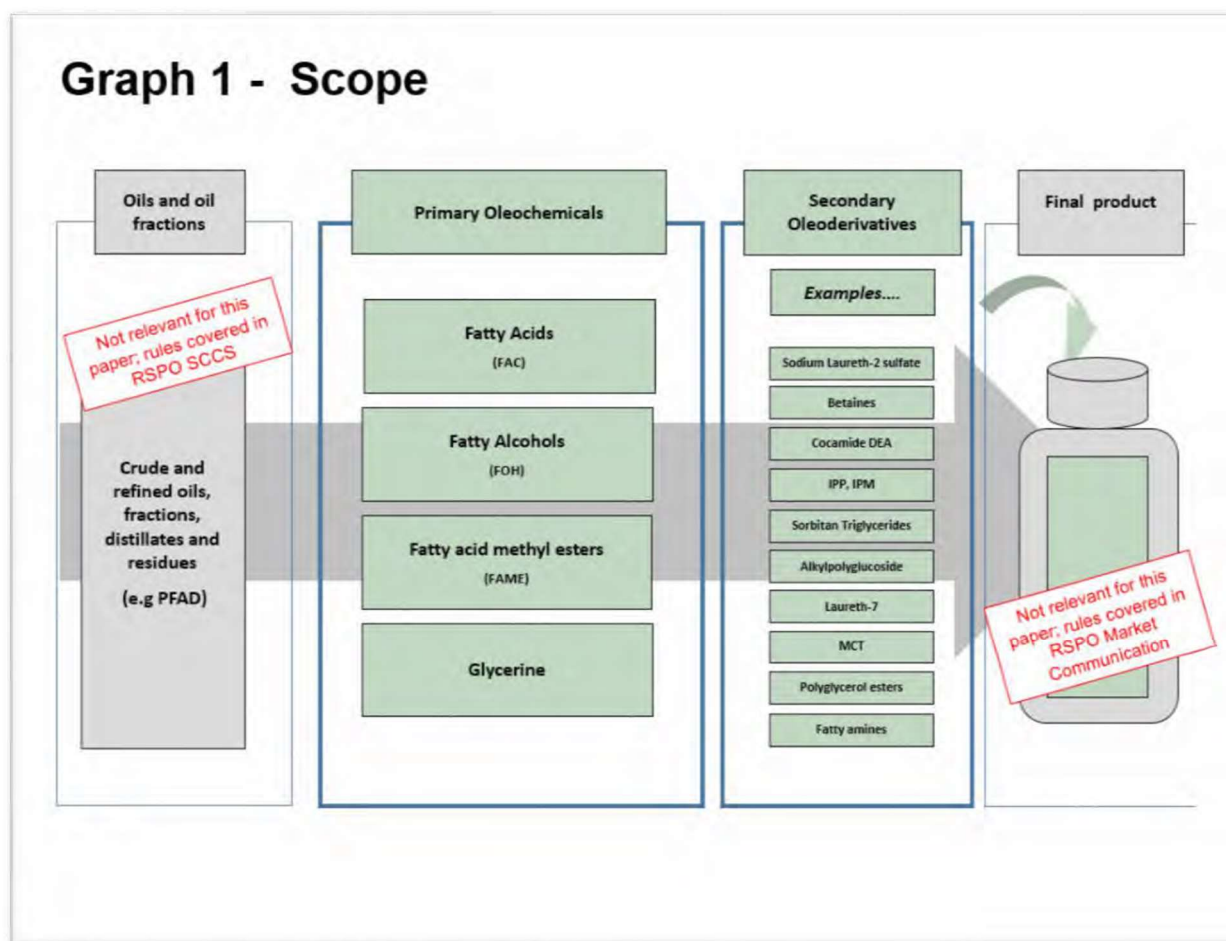
2. 定义

| | |
|--------------|--|
| 精馏因子 | 混合脂肪酸通过精馏提纯，以生产纯化脂肪酸。 |
| 脂肪酸与脂肪醇组成因子 | 产品与原料中脂肪酸/脂肪醇链长比例。 |
| 数量平衡声明转移 | 基于数量的数量平衡声明在预订系统中的转移。 |
| 马来西亚棕榈油局碳链指引 | 马来西亚棕榈油局基于碳链分布界定油源。 |
| 油棕产品 | 由包括棕榈果和棕榈仁在内的油棕制得的产品。 |
| 棕榈油与棕榈仁油分提物 | 棕榈液油、棕榈硬脂。 |
| 初级油脂化学品 | 通过改变原有甘油三酸酯结构的工艺获得的产品。 |
| 产品转换因子 | 决定产品中基于棕榈的碳链部分对于次级油脂衍生品中非棕榈部分基于分子量的因子。 |
| 产品损耗因子 | 精馏、酯交换和分裂工艺中发生的产品损耗。 |
| 产品产量 | 《供应链认证标准》中确定的油类和分提物产量方案和/或表3a和3b中确定的初级油脂化学品产量方案。 |
| 次级油脂衍生品 | 初级油脂化学品作为前驱体经过数次化学转化步骤后获得的产品。 |
| 分裂因子 | 油脂的甘油三酸酯分子在水中分裂（或水解），生成甘油和脂肪酸混合物。 |
| 酯交换因子 | 将植物油脂进行酯交换，生成脂肪酸甲酯。 |

3. 适用范围

3.1. 原材料

本附录的适用范围限于主要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参见第2章中的定义，在图1中显示，在表1中罗列）。但是，该原则可作为其他下游次级衍生品的指南。棕榈油、棕榈仁油或其分提物是否是基础油原料应基于马来西亚棕榈油局碳链长度指引（参见表2）确定。如果生产相同衍生品的原料可以互换，应使实际工艺路径中原料的选择对认证机构透明。对于混合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制成的数量平衡（MB）产品，油黏附率可能基于产品中主要油成份。



3.2. RSPo供应链模块

本附录涵盖身份保护（IP）、隔离（SG）、数量平衡（MB）以及预订与声明方案等RSPo供应链模块。

4. 一般计算指导原则

计算因子聚焦包含C6 - C18大部分碳链的衍生品。以下内容不属于本附录的范围：

- 主要含>C18碳链的产品。这些产品不从棕榈油或棕榈仁油中提取；
- 粗制油和精制油（精制、漂白和除臭油）、其分提物、馏出物和精炼残渣（如棕榈油脂肪酸）；参见附录1中的产量方案。

4.1. 隔离（SG）/身份保护（IP）方案

4.1.1 隔离/身份保护产品在整个制造和处理工艺中通过适当的隔离要求获取。

4.1.2 范围内初级油脂化学品（参见图1）的计算应使用基于实际油产品需求的不同因子（产量因子）；本文中的产量因子（表3）仅用于指导，制造商必须记录供应链活动，供审核员审查。制造商对初级油脂化学品应使用基于产量的因子（参见表3）。

4.1.3 次级油脂衍生品（参见图1）的制造商应采用表4中给出的次级油脂衍生品标准转换因子作为指导原则（非强制性），并可能根据特定内部数据使用特定的产量。

4.1.4 如果现有文件中（尚）未包含次级油脂衍生品转换因子，或者将根据特定内部数据计算，则应遵循4.4中的计算指导原则（参见图9）。

4.2. 数量平衡（MB）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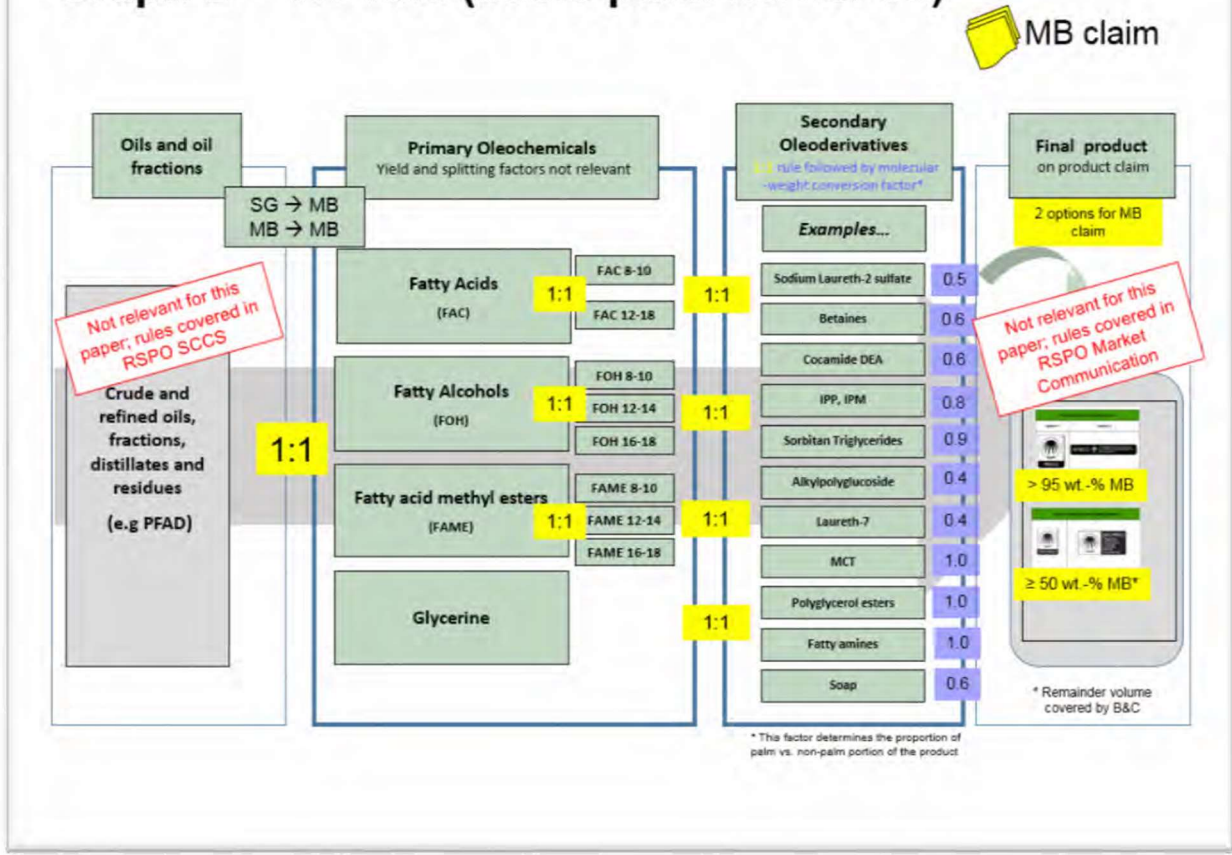
本指南应阐明将数量平衡方案用于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的一些关键特定要素。

4.2.1. 1:1规则

对于适用范围内由棕榈仁油、其分提物、馏出物和残渣产品制得的初级油脂化学品，应使用1:1规则（参见图2），因为它们的分子量与前体油没有显著差异。对于甘油，既不是前驱体，也没有碳链参考，1:1规则也适用。

对于适用范围内的次级油脂衍生品，应使用1:1规则，加上根据基于分子量的转换因子为指导原则（非强制性）的产品计算因子，并可能根据特定内部数据（参见表4）使用特定的产量。如果现有文件中（尚）未包含次级油脂衍生品转换因子，则应遵循4.4中的指导原则。

Graph 2 - 1:1 rule (basis palm kernel 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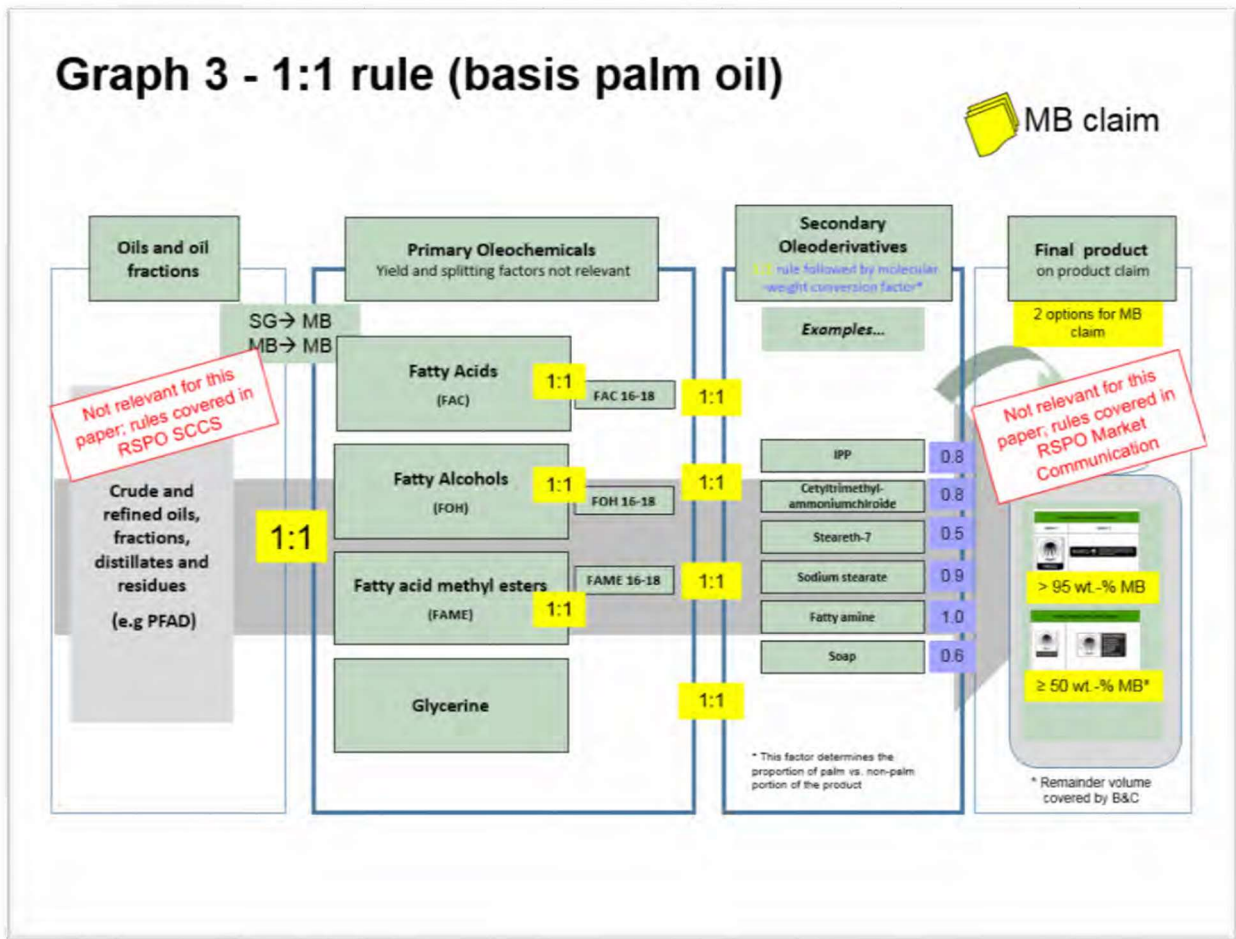


由于碳链长度的前提条件（参见表2），由棕榈油、其分提物、馏出物和残渣产品（参见图3）制得的初级油脂衍生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有限，但相同的逻辑仍适用。

如果是皂基（由油皂化或脂肪酸中和制得），油的需求应主要基于总脂肪含量，受皂粒水份含量的影响。对于水份含量达到或低于18%的皂粒，应使用转换因子0.7；而对于水份含量高于18%的皂粒，应使用转换因子0.6。

Graph 3 - 1:1 rule (basis palm 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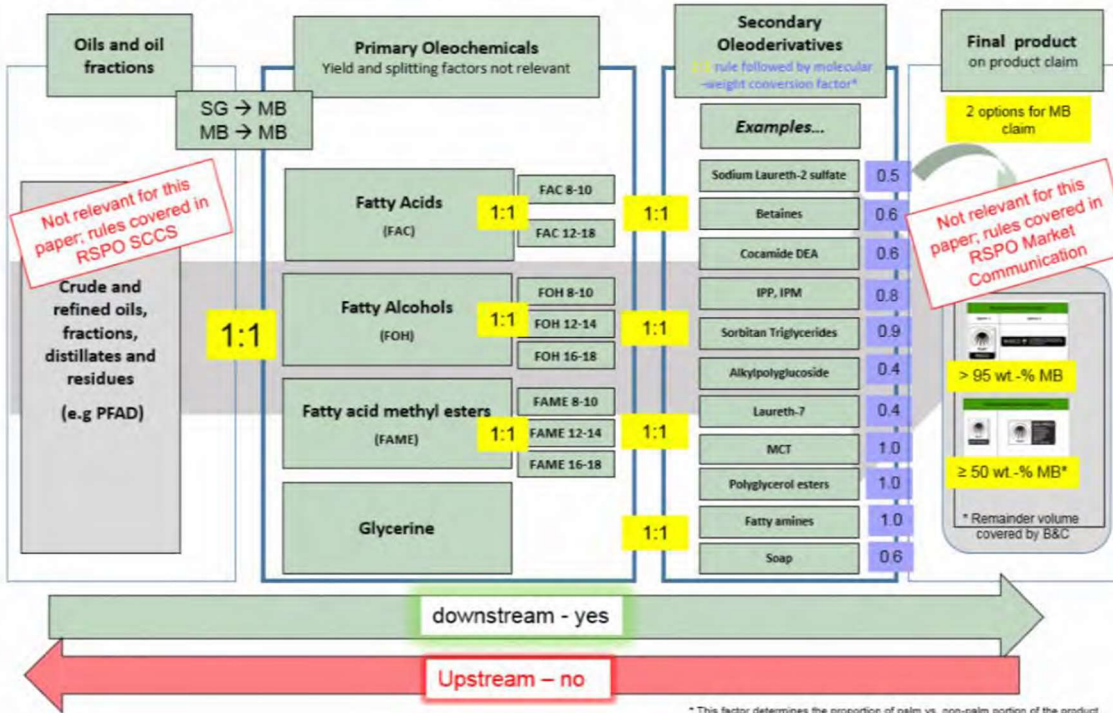
MB cla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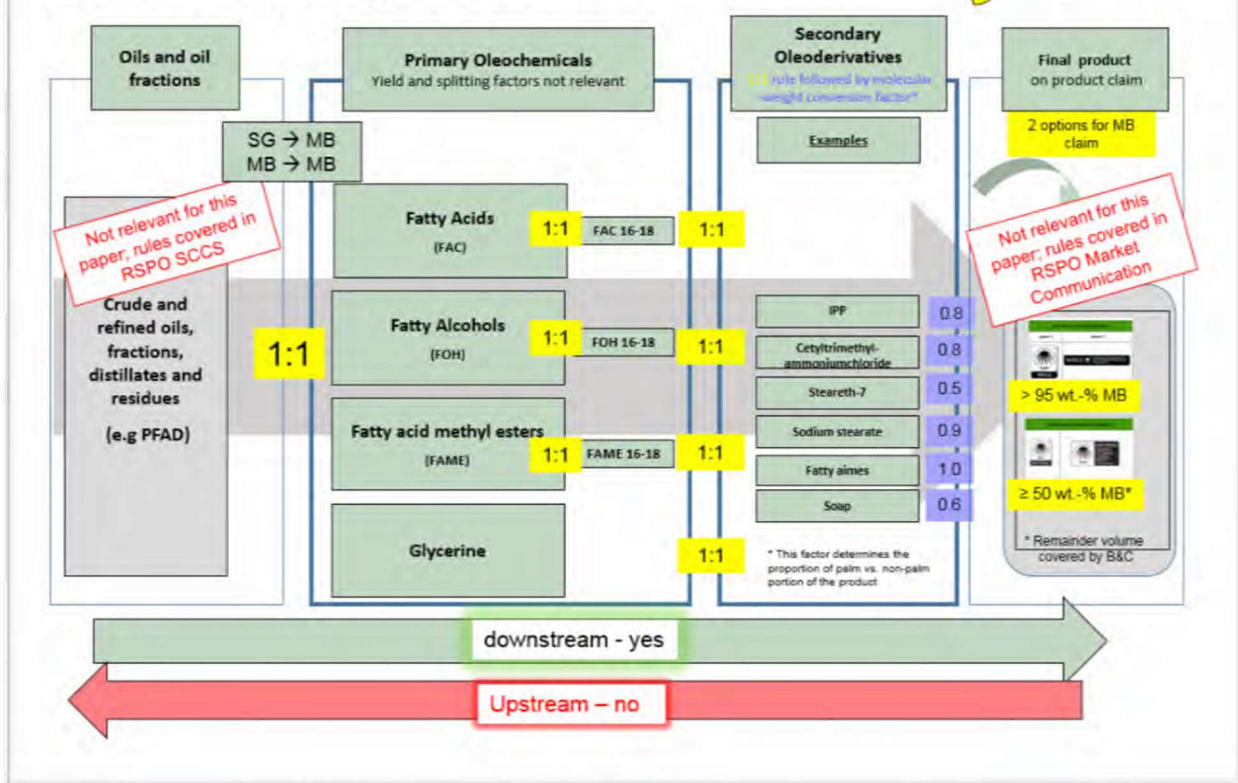
4.2.2. 数量平衡声明下游/上游转移

对于适用范围内由棕榈仁油、其分提物、馏出物和残渣产品制得的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数量平衡声明转移仅可用于下游（参见图4）。相同的规则适用于由棕榈油制得的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参见图5）。例如，应允许下游数量平衡声明转移，如从脂肪酸转移到三甲铵乙内酯。不允许上游数量平衡声明转移，如从脂肪醇转移回棕榈仁油，或从上游三甲铵乙内酯转移到脂肪酸。

Graph 4 - Palm kernel oil MB claim transfer downstream/upstream



Graph 5 - Palm oil MB claim transfer downstream/upstream



4.2.3. 数量平衡（MB）声明 转移交叉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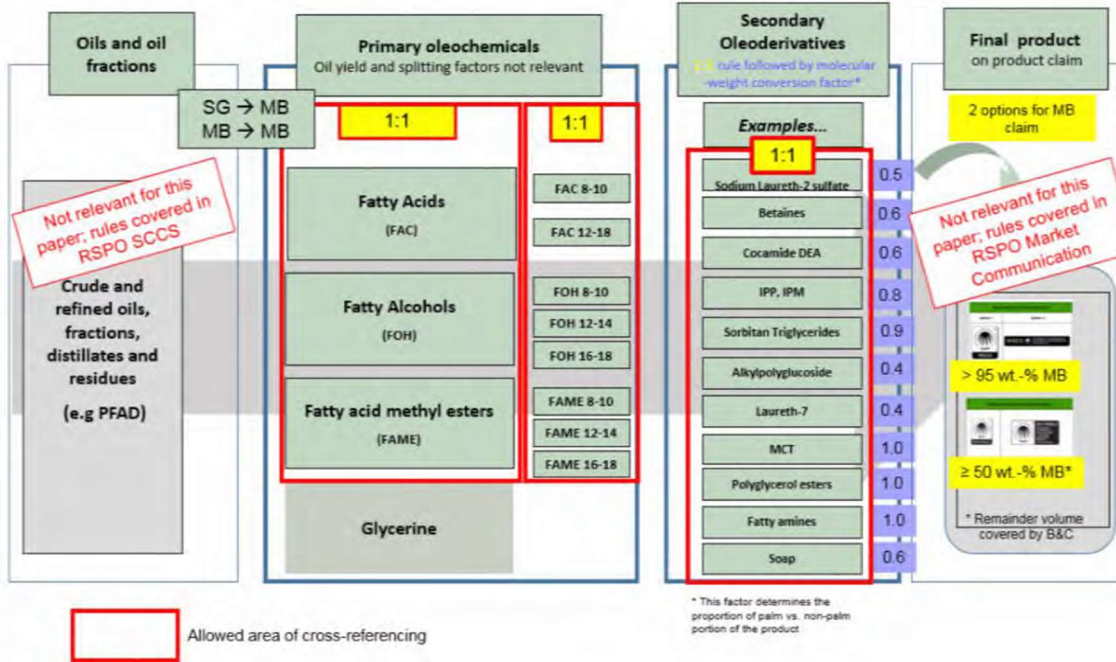
允许在红色标记的特定部分内（参见图6）转移数量平衡声明。例如，应允许从脂肪酸转移到脂肪醇，或从月桂醇聚醚-2硫酸酯钠盐转移到三甲铵乙内酯。甘油由于既不是前驱体，也没有碳链参考⁵，被排除在交叉引用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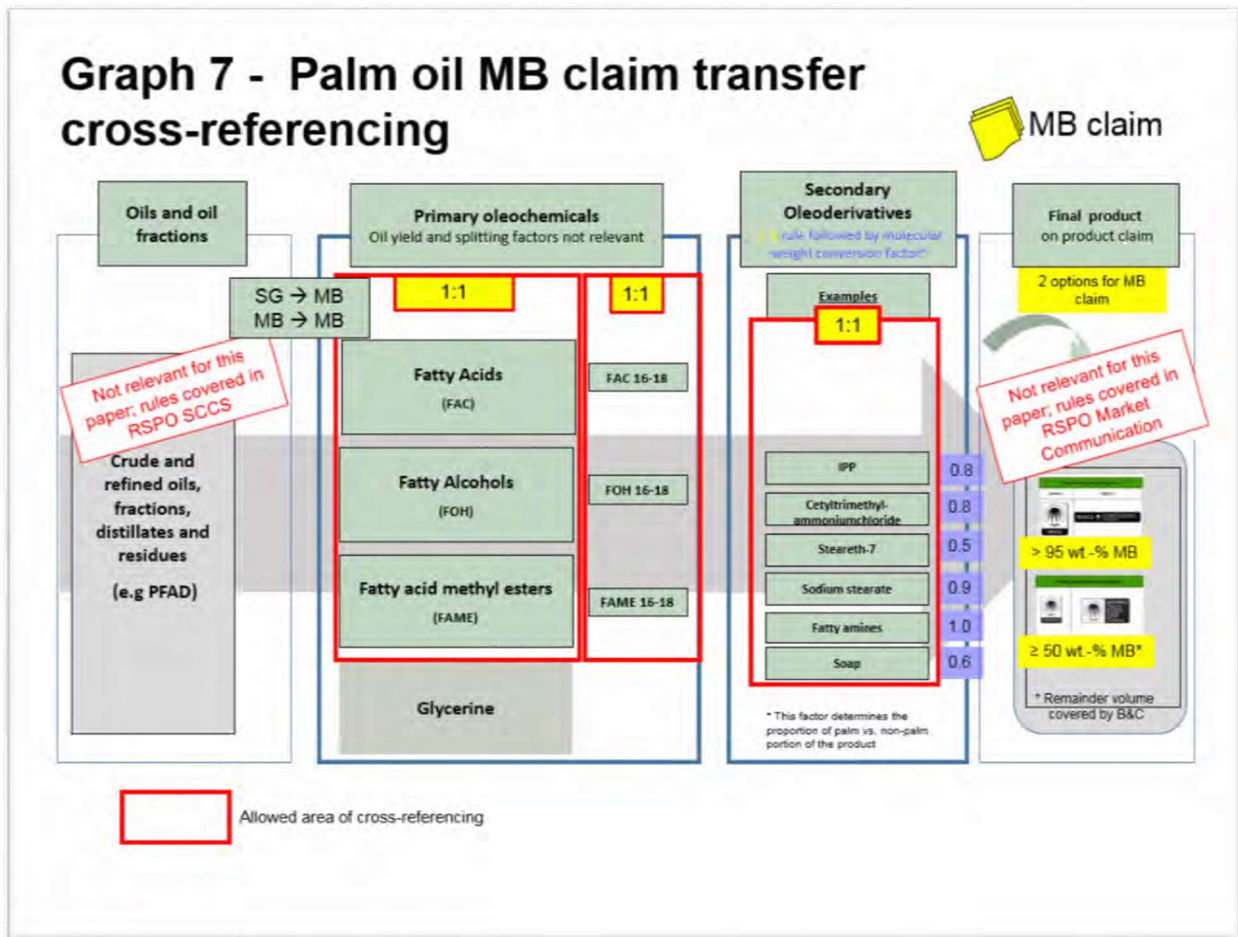
相同的规则适用于由棕榈油制得的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参见图7）。

⁵ 如果存在甘油为前驱体或碳链参考的证据，证明其来源相同（棕榈油或棕榈仁油），则允许数量平衡声明转移交叉引用。

Graph 6 - Palm kernel oil MB claim transfer cross-referencing

MB claim





4.3. RSPO信用 / 预订与声明

适用范围内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参见图1）的预订与声明计算应采用表4中给出的标准转换因子作为指导（非强制性），并可能根据特定内部数据使用特定的产量。

如果现有文件中（尚）未包含次级油脂衍生品转换因子，则应遵循4.4中的计算指导原则（参见图9）。

4.4. 次级油脂衍生品转换因子计算指导原则

表4中罗列了所有计算产品转换因子。

如果表4中（尚）未包含次级油脂化学品转换因子，图9中显示的指导架构应用于确定正确的转换因子。

对于使用实际产量的隔离产品，转换因子可作为指导原则。

一个产品的转换因子（如1 = 100%棕榈油/棕榈仁油含量）显示最终产品中的棕榈油/棕榈仁油数量，与材料的加工数量无关。

Graph 9 – determination of new secondary oleoderivative conversion factors

This factor determines the proportion of palm vs. non-palm portion of the product based on molecular weight. In the case where a product conversion factor is not covered in the existing document yet, the guideline to establish the product conversion factor is listed below.

1. Split product into components (until all reactants are identified)
2. Investigate origin of reactants (whether palm, palm kernel oil, fractions or residues or not)
3. Define average chemical structure of the product (see picture 2)
4. Apply molecular weight calculation (see picture 1)
5. Calculate ratio palm-based vs. not palm-based for single components (see picture 3)
6. Calculate total amount of palm-based in composition (see pictur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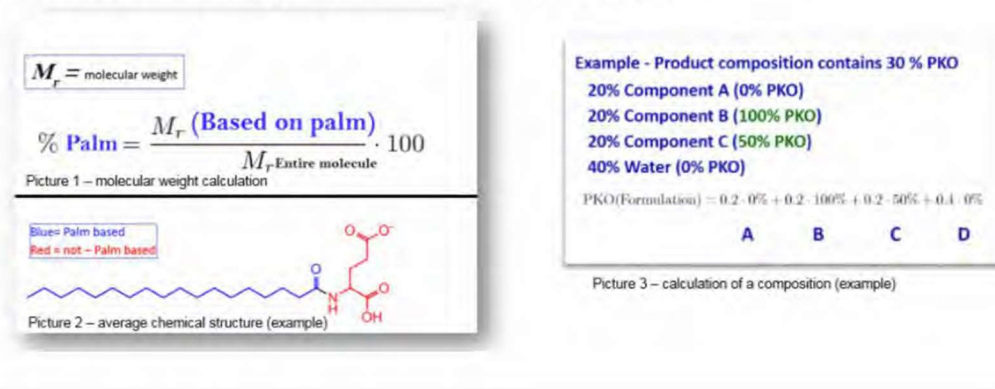


表1：范围内的产品（碳链C6 – C18）

| | |
|---------------------------|--|
| 初级油脂化学品 | 脂肪酸s 脂肪酸甲酯 脂肪醇 甘油 |
| 次级油脂衍生品 (例子，不具排他性) | 烷基多糖苷 辛酸/癸酸 甘油三酸酯（如中链甘油三酸酯）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椰油酰二乙醇胺 椰油酸单乙醇酰胺 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 脂肪羟乙基磺酸盐（如椰油基羟乙基磺酸钠） 甘油酯（甘油单酸酯、甘油二酸酯和甘油三酸酯） 异丙酯（如肉豆蔻酸异丙酯、棕榈酸异丙酯） |

| | | |
|--|---|--|
| | 月桂醇聚醚-7 聚乙二醇酯 月桂醇聚醚-1硫酸酯钠盐 月桂醇聚醚-2硫酸酯钠盐 月桂醇聚醚-3硫酸酯钠盐 月桂基硫酸钠 棕榈仁油酸钠 硬脂酸钠 山梨醇甘油单酸酯 山梨醇甘油三酸酯 硬脂酰胺丙基二甲胺 聚山梨醇酯60（乙氧基化SMS）、聚山梨醇酯80（乙氧基化SMO） 聚山梨醇酯65（乙氧基化STS） 丙二醇单酯硬脂酸酯 | |
|--|---|--|

表2：马来西亚棕榈油局碳链长度指引

| 碳链 | 棕榈仁油 | 棕榈油 | 棕榈硬脂 | 棕榈液油 |
|-------|------|------|------|------|
| C6 | 0.5 | - | - | - |
| C8 | 4.5 | - | - | - |
| C10 | 3.5 | - | - | - |
| C12 | 48.5 | 0.1 | 0.3 | 0.3 |
| C14 | 15.5 | 1.0 | 1.5 | 1.0 |
| C16 | 8 | 44.0 | 62.4 | 40.2 |
| C18 | 2 | 4.4 | 5.0 | 4.4 |
| C18:1 | 15 | 40.1 | 24.9 | 42.8 |
| C18:2 | 2.5 | 10.4 | 5.9 | 11.3 |

表3a：隔离（SG）和身份保护（IP）脂肪酸碳链计算因子

（注：0.87是脂肪酸的产量因子；其他计算因子从含碳链长度指导原则的表2得出）

| | | 基于棕榈油 | | 基于棕榈仁油 | |
|--------------|----------------|-------|--|----------------------------|--------------------|
| 碳链C6-C14的脂肪酸 | 目标分提物 (1公吨) | |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仁油 (公吨) | 计算 |
| | C6 | | | 229.9 | $[(1/0.87)/0.005]$ |
| | C8 | | | 25.5 | $[(1/0.87)/0.045]$ |
| | C10 | | | 32.8 | $[(1/0.87)/0.035]$ |
| | C12 | | | 2.4 | $[(1/0.87)/0.485]$ |
| | C14 | | | 7.4 | $[(1/0.87)/0.155]$ |
| | C8-10 | | | 14.4 | $[(1/0.87)/0.08]$ |
| | C12-14 | | | 1.8 | $[(1/0.87)/0.64]$ |

| | 目标分提物 (1公吨)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油 (公吨) | 计算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仁油 (公吨) | 计算 |
|---------------|----------------|---------------------------|-------------------|----------------------------|-------------------|
| 碳链C16-C18的脂肪酸 | C16 | 2.6 | $[(1/0.87)/0.44]$ | 14.4 | $[(1/0.87)/0.08]$ |
| | C18 | 2.1 | $[(1/0.87)/0.55]$ | 5.7 | $[(1/0.87)/0.20]$ |
| | C16-18 | 1.2 | $[(1/0.87)/0.99]$ | 4.1 | $[(1/0.87)/0.28]$ |
| 棕榈油酸或棕榈仁油酸 | | 2.1 | $[(1/0.87)/0.51]$ | 5.7 | $[(1/0.87)/0.18]$ |

表3b：隔离（SG）和身份保护（IP）脂肪醇碳链计算因子

（注：0.83是脂肪醇的产量因子；其他计算因子从含碳链长度指导原则的表2得出）

| | | 基于棕榈油 | | 基于棕榈仁油 | |
|---------------|----------------|---------------------------|-------------------|----------------------------|--------------------|
| 碳链C6-C14的脂肪醇 | 目标分提物 (1公吨) | |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仁油 (公吨) | 计算 |
| | C6 | | | 241.0 | $[(1/0.83)/0.005]$ |
| | C8 | | | 26.8 | $[(1/0.83)/0.045]$ |
| | C10 | | | 34.4 | $[(1/0.83)/0.035]$ |
| | C12 | | | 2.5 | $[(1/0.83)/0.485]$ |
| | C14 | | | 7.8 | $[(1/0.83)/0.155]$ |
| | C8-10 | | | 15.1 | $[(1/0.83)/0.08]$ |
| | C12-14 | | | 1.9 | $[(1/0.83)/0.64]$ |
| 碳链C16-C18的脂肪醇 | 目标分提物 (1公吨)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油 (公吨) | 计算 | SG (IP) - 所需认证棕榈仁油 (公吨) | 计算 |
| | C16 | 2.7 | $[(1/0.83)/0.44]$ | 15.1 | $[(1/0.83)/0.08]$ |
| | C18 | 2.2 | $[(1/0.83)/0.55]$ | 6.0 | $[(1/0.83)/0.20]$ |
| | C16-18 | 1.2 | $[(1/0.83)/0.99]$ | 4.3 | $[(1/0.83)/0.28]$ |

表4：初级油脂化学品和次级油脂衍生品转换因子（基于活性为100%的材料）（不含水/溶剂）

| 序号 | 初级油脂化学品 | 因子* |
|----|-----------------------------------|-----|
| 1 | 脂肪酸 | 1.0 |
| 2 | 脂肪醇 | 1.0 |
| 3 | 脂肪甲基酯 | 1.0 |
| 4 | 甘油 | 1.0 |
| | 次级油脂衍生品（INCI或化学名称） | 因子 |
| 5 |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 0.6 |
| 6 | 脂肪胺 | 1.0 |
| 7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0.7 |
| 8 | 月桂醇聚醚-1硫酸酯钠盐 | 0.6 |
| 9 | 月桂醇聚醚-2硫酸酯钠盐 | 0.5 |
| 10 | 月桂醇聚醚-3硫酸酯钠盐 | 0.5 |
| 11 | 硬脂酸钠 | 0.7 |
| 12 | 棕榈仁油酸盐 | 0.7 |
| 13 | 月桂醇聚醚-7 | 0.4 |
| 14 | 硬脂醇聚醚-7 | 0.5 |
| 15 | 椰油酸单乙醇酰胺 | 0.8 |
| 16 | 椰油酰二乙醇胺 | 0.6 |
| 17 | 硬脂酰胺丙基二甲基胺 | 0.7 |
| 18 |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 0.8 |
| 19 | 异丙酯（如、棕榈酸异丙酯、肉豆蔻酸异丙酯） | 0.8 |
| 20 | 辛酸/癸酸甘油三酸酯（如中链甘油三酸酯） | 1.0 |
| 21 | 脂肪羟乙基磺酸盐（如椰油基羟乙基磺酸钠） | 0.6 |
| 22 | 烷基多糖苷 | 0.4 |
| 23 | 甘油酯（甘油单酸酯、甘油二酸酯和甘油三酸酯） | 1.0 |
| 24 | 聚甘油酯 | 1.0 |
| 25 | 山梨醇甘油单酸酯 | 0.7 |
| 26 | 山梨醇甘油三酸酯 | 0.9 |
| 27 | 聚山梨醇酯60（乙氧基化SMS）、聚山梨醇酯80（乙氧基化SMO） | 0.2 |
| 28 | 聚山梨醇酯65（乙氧基化STS） | 0.5 |
| 29 | 丙二醇单酯 | 0.9 |
| 30 | 乳酸甘油单酸酯 | 0.8 |

| | | |
|----|--------------------------|-----|
| 31 | 脂肪酸乳酸酯金属盐（硬脂酰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 | 0.6 |
| 32 | 酰化单甘油酯 | 0.9 |
| 33 | 琥珀酸单甘油酯 | 0.8 |
| 34 | 乙氧基化甘油单酸酯（聚甘油酸酯60） | 0.8 |
| 35 | 脂肪酸蔗糖酯 | 0.5 |
| 36 | 双乙酰酒石酸单甘油酯（DATEM） | 0.6 |
| 37 | 柠檬酸单甘油酯 | 0.7 |
| 38 | 硬脂酰乳酸 | 0.7 |
| 39 | 硬脂酰酒石酸酯 | 0.4 |
| 40 | 硬脂酰富马酸钠 | 0.7 |
| 41 | 羧酸皂 | 0.7 |
| 42 | 正丁基酯 | 0.8 |
| 43 | 2-乙基己基酯 | 0.7 |
| 44 | 三羟甲基丙烷酯（三羟甲基丙烷C8-C10三酯） | 0.5 |
| 45 | 乙二醇单酯（EGMS） | 0.9 |
| 46 | 乙二醇二酯（EGDS） | 0.9 |
| 47 | 磺酸甲酯（MES） | 0.7 |

* 棕榈油或棕榈仁油 – 等同于1公吨初级油脂化工或次级油脂衍生品中的前驱体。

1. 食品服务公司的定义

提供任何类型餐点和/点心供现场即食或外卖的设施。此类公司包括全方位服务的餐馆、快餐店、餐饮店、自助餐厅以及其他准备、提供和出售食品给消费者和公众的场所，还包括零售面包店，如超市中预烘焙的面包店和向机构提供产品的食品服务公司。

2. 本文件目的

- 2.1 为餐点和点心中使用RSPO认证棕榈油和油棕产品的食品服务公司获得RSPO供应链认证提供指南，使其能使用RSPO商标，并声明承诺使用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RSPO认证棕榈油与油棕产品。
- 2.2 本指南帮助食品行业按照《2020年RSPO供应链标准》和《2020年RSPO供应链体系》文件识别并认证食品服务公司。

3. 工艺要求

3.1. 针对单个食品服务公司

- 3.1.1 对于单个食品服务公司，《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模块A/B/C适用。
- 3.1.2 针对单个食品服务公司的审核制度应与任何RSPO供应链认证审核得到同样对待。审核涉及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现场走访。
- 3.1.3 如果食品服务公司每年使用的油棕产品*少于1000公斤，允许认证机构通过远程审核的形式开展监督审核。但是，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应采用现场审核。

注：1000公斤的数量是根据本标准中微型用户的定义（附录5）确定，是指所有油棕产品的总量，不仅仅是认证产品的数量。

3.2. 针对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

- 3.2.1. 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是指拥有特许经营机构或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至少两个参与场所的公司。
- 3.2.2. 为认证之目的，多场所公司应遵循《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模块A/B/C。
- 3.2.3. 审核应包括对中心办公室和所有纳入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采购设施开展现场走访。如果所有采购均由中心办公室通过严格的协议集中控制，则仅中心办公室应通过现场走访接受审核，如有必要，可对区域采购办公室开展远程审核。
- 3.2.4. 《RSPO供应链体系》文件A.2.4中提到的样本审核公式包括对采样的参与场所开展的现场审核，但对开展现场审核的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不作数量要求。但是，在监督审核过程中，样本审核公式应在中心办公室进行的现场走访审核期间，用于对参与场所的文件进行远程审核采样。认证机构将决定每年开展远程审核时评审参与场所的哪些文件。中心办公室需要向审核员提供采样参与场所的相关信息和文档。
- 3.2.5. 中心办公室应对所有参与场所/特许经营机构开展年度内部审核，确保五年内覆盖所有场所。样本公式可用于确定一年内需要审核的参与场所/特许经营机构的数量。内部审核应确保所有食品服务公司的参与场所/特许经营机构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要求。
- 3.2.6. 中心办公室应确保附录2（多场所认证）中界定的中心办公室所有责任，即培训、声明的使用、记录保存等，得以履行。

3.3. 针对供应链 团体认证食品服务公司

- 3.3.1. 食品服务公司团体成员资格仅适用于每年单独使用不超过500公吨油棕产品的独立法律实体。团体经理根据《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的模块A/B/C，代表所有团体成员申请RSPO供应链认证。
- 3.3.2. 在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期间，审核应涉及团体经理（全面负责维护内部控制体系）开展的现场走访。
- 3.3.3. 《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文件包括对采样团体成员场所开展的现场审核，对该团体认证多场所食品服务公司无需文件A.3.4中提到的样本审核公式。但是，样本审核公式应在监督审核期间用于对团体成员开展远程审核。认证机构将决定每年开展远程审核期间需要评审团体成员的哪些文档。

- 3.3.4. 团体经理应证明已建立管理体系，并向认证机构提供团体成员的相关信息和文档，这些信息和文档是按照《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附录3的要求开展的内部审核期间收集的。
- 3.3.5. 团体经理应至少每年对每个参与场所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确保其符合团体方案产销监管链，并确保在五年内覆盖所有场所。样本公式可用于确定一年内需要审核的参与场所/特许经营机构的数量。内部审核应确保所有食品服务公司的参与场所/特许经营机构遵守《RSPO供应链认证标准》、《RSPO市场传播与声明规则》，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要求。
- 3.3.6. 团体经理需收集并保存的团体成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RSPO油棕产品买卖的概述、适用的供应链模式、每年预测适用的油棕产品公吨数，以及每年加工或制造的RSPO认证产品总量。
- 3.3.7. 团体经理应确保附录3（团体认证）中界定的中心办公室所有责任，即培训、声明的使用、记录保存等，得以履行。

RSPO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成立于2014年，旨在通过可信的全球标准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推动可持续油棕产品的增长和使用。

www.rspo.org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Unit 13A-1, Level 13A,
Menara Etiqa, No 3,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3 2302 1500
F +603 2302 1543

其他办公室：

印尼雅加达
英国伦敦
中国北京
哥伦比亚波哥大
美国纽约
荷兰祖特尔梅尔

 rspo@rspo.org

 www.rspo.org